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管理规章新增制度汇编

(教务部 2021 年至 2025 年新增制度)

目 录

一、治理效能与协同育人质量方面	1
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茂职院〔2021〕29号）.....	1
1.2 关于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茂职院〔2023〕104号）	14
1.3 教学工作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2024年调整会议纪要）.....	16
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试行）.....	22
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运行质量方面	52
2.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茂职院〔2023〕21号）	52
2.2 关于印发2025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的通知（茂职院〔2025〕63号）.....	59
2.3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茂职院茂职院〔2025〕63号）.....	75
2.4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5〕7号）.....	90
2.8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5〕16号）.....	105
2.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草案）.....	116
三、教学资源建设与内涵发展质量方面	121
3.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规划教材立项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茂职院〔2025〕69号）.....	121
3.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茂职院〔2025〕69	

号)	126
3.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茂职院〔2022〕139号)	130
3.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茂职院〔2023〕28号)	146
四、产教深度融合与实践教学质量方面	157
4.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茂职院〔2022〕163号)	157
4.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优质校企合作企业评选实施方案(茂职院〔2022〕171号)	174
4.3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3〕111号)	178
4.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实训基地建设方案(试行,2023年编制)	187
五、综合素质拓展与激励机制质量方面	191
5.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茂职院〔2021〕54号)	191
5.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茂职院〔2021〕108号)	201
5.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设置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试行)(茂职院〔2021〕51号)	210
5.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奖励性绩效系数暂行管理办法(茂职院〔2022〕81号)	228

一、治理效能与协同育人质量方面

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茂职院〔2021〕29号）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要求，按照其中附件5《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过程管理

第一条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立项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由各系部申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获得通过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由学校提供专业群专项建设经费支持，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学校学术委员会从以下五个方面对申报专业群进行评审，立项为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的评审分数必须在 75 分以上：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属于能够支撑和集中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独具个性且有基础在全省某一领域争创一流的特色专业群；是对接区域重点产业相关的专业群。

（二）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每个专业群包含 3—5 个专业；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三）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四）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五）专业群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数量多。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高水平专业群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实施期结束后的验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年度检查、中期建设和实施结束后的验收检查依据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书及相关文件规定。

第三条 年度检查、中期检查要求及未达标处理办法：

(一) 专业群建设任务完成率低于 100%、高于 70%的，处以整改处置，该专业群必须在半年内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半年内整改未达到 100%完成的，处以撤项处置。

(二) 专业群建设任务完成率低于 70%的，处以撤项处置，该专业群两年内不得申报与专业群建设相关的教学创新团队、实训基地、虚拟仿真中心等省级教育教学项目。

(三) 对于已经获得省级立项的高水平专业群，由教务处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组织开展上一年度检查，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见附表 1)，撰写项目管理报告，作为省教育厅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佐证材料。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进展情况，根据省厅的检查意见进行处置。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实施期结束后的验收工作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质量、淡化数量。

第五条 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设目标实现情况；
2.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建设资金到位、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5. 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

验收具体指标由教务处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第六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情况直接确定检查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并采取取消项目建设、当年不得申报省级以上

项目、停止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等处理措施:

1. 该专业群办学不规范, 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2. 该专业群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或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3. 该专业群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4. 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
5. 出现其他问题, 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第七条 专业群信息变更、检查验收等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 一经核实, 将视情况, 采取通报批评、暂缓通过或不通过检查验收、取消项目建设、当年不得申报省级以上项目、停止当年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等处理措施。

第二章 信息变更

第八条 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 不得调整。若因教育部专业目录变更需要调整的, 必须依据新专业目录的规定, 在原有专业名称上进行调整, 不得变更为新增专业。

第九条 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 一般不得调整; 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 需要调整包含专业, 可在该专业群通过中期检查后, 根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条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备案后, 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 原则上不得调整。

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需要调整建设内容,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5 名(含)以上专家充分论证, 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报省教

育厅备案。

材料要求：1. 请示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 专家论证报告（专家组长签字 pdf 扫描件）；3. 论证专家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word 电子版）；4.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见附表 2，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5. 内容调整对应情况表（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6. 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word 电子版）；7. 新建设方案和任务书（word 电子版）。

第十一条 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群负责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

其中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的负责人需要进行调整的，按要求提供下述材料：1. 请示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3. 必要的佐证材料（盖章 pdf 扫描件）。

第十二条 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

项目组成员包括以下人员：牵头校领导，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包含专业的负责人、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包含合作企业的负责人、兼职教师；包含专业外的专任教师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

成员调整涉及相关教师的切身利益，调整项目组成员的，由教务处负责严格审查成员调整的必要性，做好信息变更告知和项目组成员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全体项目组

成员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并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出现以下情况的，一律不得调整项目组成员：

1. 为了应付检查或验收，凑成果，突击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

2. 为了帮助个别教师评职称，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

3. 项目组成员不知情或反映较大。

第十三条 信息变更材料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审查备案。

第三章 建设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专业群建设成果归属管理

（一）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专业群包含的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

（二）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第十五条 专业群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应将其调整出项目组；其获得的个人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体现专业建设成果的集体成果可继续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第四章 专业群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群项目负责人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业群项目在年度检查、中期检查中受到撤项处置，在验收检查中受到暂缓通过、不予通过等处理时，专业群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各类纵向项目，当年不得申报教育教学类建设（研究）项目，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校级项目。

第五章 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从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中，为专业群提供教学资源建设、实训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培养、校企合作交流、招生就业、标志性成果项目等的建设经费，经费按来源渠道进行分类管理，确保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合法合规。

第十九条 从各类渠道获得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教育专项资金，只能用于高水平专业群的各项建设任务，不得用于其他基本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作特别说明的专业群，均指获得校级立项的高水平专业群。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校级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若上级管理规定出现新要求，以上级管理规定为准。

附表：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附表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学校		专业群负责人	
检查类型 ¹		检查时间(年月)	
一、检查情况(含检查时间、方式、方法等,一般不超过 100 字)			
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一般不超过 200 字)			

¹ 检查类型包括:年度检查、中期检查。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含要点完成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五、经费情况（含资金到位率、支出率、使用管理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500 字）

六、人才培养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优秀学生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七、服务区域行业产业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区域行业产业的典型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八、检查结论（含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附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现专业群负责人 和联系电话		学校管理部门和电话	
立项时间(年月)		变更时间(年月日)	
变更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成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建设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签名):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		
变更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200 字):			
变更理由:			

<p>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专业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意见</p>	<p>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同意变更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注：1.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要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2. 变更项目组成员，可不需提供学校审核意见。3. 变更信息，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有关要求，同时提供相关材料。4. 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变更材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同意备案。5. 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时，会将同意备案的信息变更表提供给有关专家，作为检查验收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2 关于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茂职院〔2023〕104号)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为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在专业建设中的研究、咨询及指导作用，切实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学校决定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专业指导委员会组成

本次成立43个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共301人，由相关企业专家、校外高校专家、校内教师和毕业生代表组成。

二、专业指导委员会及委员职责

(一) 论证、咨询、审议新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济背景、行业背景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等)。

(二) 审议专业发展规划，探索专业认证的标准和方法，为争创特色专业提供智力服务和条件支持。

(三) 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与之相适应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质量标准等。

(四) 审核专业课程和独立设置实践课程教学大纲，审核专业能力与实践技能、考核的标准与方法。

(五) 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协调企业承担学生顶岗实习、实训任务，教师下企业进行实践能力的锻炼。

(六) 协调或指导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开展课程开发、职工培训和横向科研项目等。

三、其它

(一)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聘任期限为 2 年，聘任期满后，如工作需要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续聘。

(二)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在聘任期内应该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不能出现各种违规行为，学校可以视实际情况对委员进行调整，或者中止委员资格。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指导委员会名单



1.3 教学工作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2024 年调整会议纪要）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学院党委书记扶国在北校区综合楼三楼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学院 2024 年第 10 次党委会。会议纪要如下：

一、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学校党委专职副书记董荣权领学并作交流发言。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思政课建设取得的成绩，对加强思政课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要求，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领导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二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强化集体研讨备课，努力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打造成精品课程；三是加强用新时代伟大成就激励学生，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四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加强理论宣讲，凝聚起讲好思政课的强大合力。

二、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章、第三章。会议要求，全校各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好、理解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内生活的首要任务，要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切实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

敬畏、存戒惧，把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结合各自岗位工作职责，真抓实干，务实进取，扎实推动学校各项工作迈向新台阶。

三、听取了机电信息系工作汇报。会议对机电信息系在党的建设、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招生就业、安全工作、学生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一是对于机电信息系干部配备问题，由组织人事部牵头，加快启动组织员（八级岗）的选拔工作，充实干部队伍力量；二是对于机电信息系辅导员配备问题，由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按照比例要求加强专职和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同时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健全辅导员工作考核和激励机制；三是由组织人事部牵头，推进完善教研室主任管理办法，将教研室主任队伍的专业建设和创新成果考虑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四是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通过党建引领提升工作效能。组织人事部和党政办公室要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指导，进一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五是对于机电信息专业设置问题，由教务部牵头研究，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积极开拓新型专业，增强专业的适应性系统性；六是加强机电信息系内部建设，进一步做实产教融合、就业工作、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七是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抓牢安全工作，确保机电信息系平安稳定，稳中求进。

四、同意采购 2024-2025 年度图书馆电子资源，经费预算 24 万元，从 2024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支出。

五、审议了向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市升科自学考试辅导中心支付2023年联合办学经费的请示。根据联合办学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会议经研究，同意向华南农业大学支付2023年联合办学经费分成款35.61671万元(学费总额39.4%)。

六、审议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夏季高考招生章程》。

七、同意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调整及相关职务提名人选。

调整后的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张庆

副主任：董利

秘书长：孙国勇

学术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开 王春晓 冯川萍 孙国勇 宋舒 张庆
陈平清 陈少峰 吴家豪 周洁文 林静 柯春媛
黄丽 崔萍 梁逸更 董利 谭小燕

调整后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主任：董利

秘书长：陈平清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开 冯川萍 卢火艳 叶永利 陈少峰 陈平清
杨海 吴家豪 周洁文 柯春媛 崔萍 梁辉
良 董利

八、审议通过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中期检查报告。

九、审议通过《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协议书》(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结对帮扶)。会议要求,学校相关单位(部门)要主动对接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细化各项工作年度任务清单;要建立顺畅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帮扶工作落实到位。

十、同意立项建设计算机工程系大数据综合实训室,经费预算125万元,从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出。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及建设资金分配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南、北校区商铺公开招租方案》。

十三、审议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南、北校区商铺续租方案》。

十四、审议了李秋颖申请延长退休的请示。根据《关于事业单位女工勤人员退休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财务部李秋颖延长退休的申请,退休年龄延长至55周岁。

十五、同意学院土木工程系、化学工程系两系副主任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请示》,由组织人事部按照相关流程向上级党组织报送。

十七、同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调整后具体分工如下:

扶国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联系土木工程系。

张庆 党委副书记、院长，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部。兼负责审计工作。联系经济管理系。

董荣权 党委专职副书记，分管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组织人事部（教师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工会。负责党建、保密、宣传、精神文明、意识形态、档案、港澳台事务、人事、劳资、师资队伍建设、综合考核、党校、统一战线、干部、组织、思想政治教育、信访、共青团、工会、计划生育、离退休、关工委、政治安全、依法治校、乡村振兴、招标采购等工作。联系人文与传媒系、计算机工程系。

杨云 党委委员、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部、后勤部、保卫部（武装部），负责校园安全、国防教育、征兵、学生日常管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学生奖助贷、后勤、食品安全、卫生、基建、实验（实训）室建设等工作。联系机电信息系。钟茹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分管纪检室，负责纪检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董利 党委委员、副院长，分管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基础课部、招生就业部、创新创业中心、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财务部、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负责教学、科研、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友、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招生、就业、创新创业教育、图书、成人学历教育、社会培训、发展规划、国际交流与合

作、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教育信息技术、校园网络等工作。联系化学工程系。

十八、审议了谢深根等干部岗位调整的请示。经研究，同意谢深根任教务部副部长，兼任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人；梁凤燕任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兼任团委副书记。

十九、审议通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

二十、审议了选派计算机工程系团委书记于振华到团市委机关挂职锻炼的请示。经研究，同意于振华到团市委机关挂职锻炼，挂职时间为1年，以正式任命时间开始计算。

出席：扶国、张庆、董荣权、杨云、钟茹、董利。

列席：谭清、吴木兴、梁晓、陈景宜、梁亚成。具体议题列席人员如下：议题一：梁辉良；议题二：梁辉良；议题三：王开、彭树福、周洁文；议题四：林珍梅、朱颖颖、陈耀；议题五：梁辉良、杨海、朱颖颖；议题六：林映武；议题七：陈平清；议题八：陈景宜、陈平清、陈少峰、冯川萍、崔萍；议题九：陈景宜、陈平清、吴木兴、朱颖颖；议题十：周洁文、陈平清、朱颖颖、吴栋、陈耀；议题十一：陈平清、朱颖颖；议题十二：吴栋、朱颖颖、陈耀；议题十三：吴栋、陈耀；议题十四：吴木兴；议题十五：吴木兴；议题十六：吴木兴；议题十七：吴木兴；议题十八：吴木兴；议题十九：陈景宜；议题二十：李锋成、周洁文。

1.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试行）

（2017年编制）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推动学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引导和促进学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推进学校深化改革、内涵发展、办出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精神为指导，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宗旨，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学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诊改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紧紧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将诊改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以促进

学校内涵发展为出发点,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落脚点,全员参与、全面评价、全过程监控地开展诊改工作。

(二) 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的原则

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三) 坚持质量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的原则

以省实施方案为基本标准开展诊改工作,同时要突出学校办学特色,及时完善有利于学校自身特色发展的诊改内容。

(四) 坚持自主诊改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诊改工作以校内各单位、各部门为主体,积极开展行政部门、教学单位等层面的自主诊改工作;学校根据工作任务分解、诊改目标、实施项目和控制关键点等进行绩效考核,促进学校诊改工作不断深化。

三、内涵和思路

(一) 基本内涵

本方案的制定是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学生全面发展与保证、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完善提高,谋求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的工作过程。

(二) 基本思路

本方案以学校“十三五”规划为指引,以加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为统揽,以体系标准与制度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考核性诊改工作为抓手,以校本数据平台建设为支撑,通过确立质量目标和考核标准,建立“五纵五横一平台”基本框架,完善质量管理流程,形成常态化、网络化、全覆盖、

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学校内部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稳步提升。

四、体系建设

建立以“五纵五横一平台”为基本框架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改为手段，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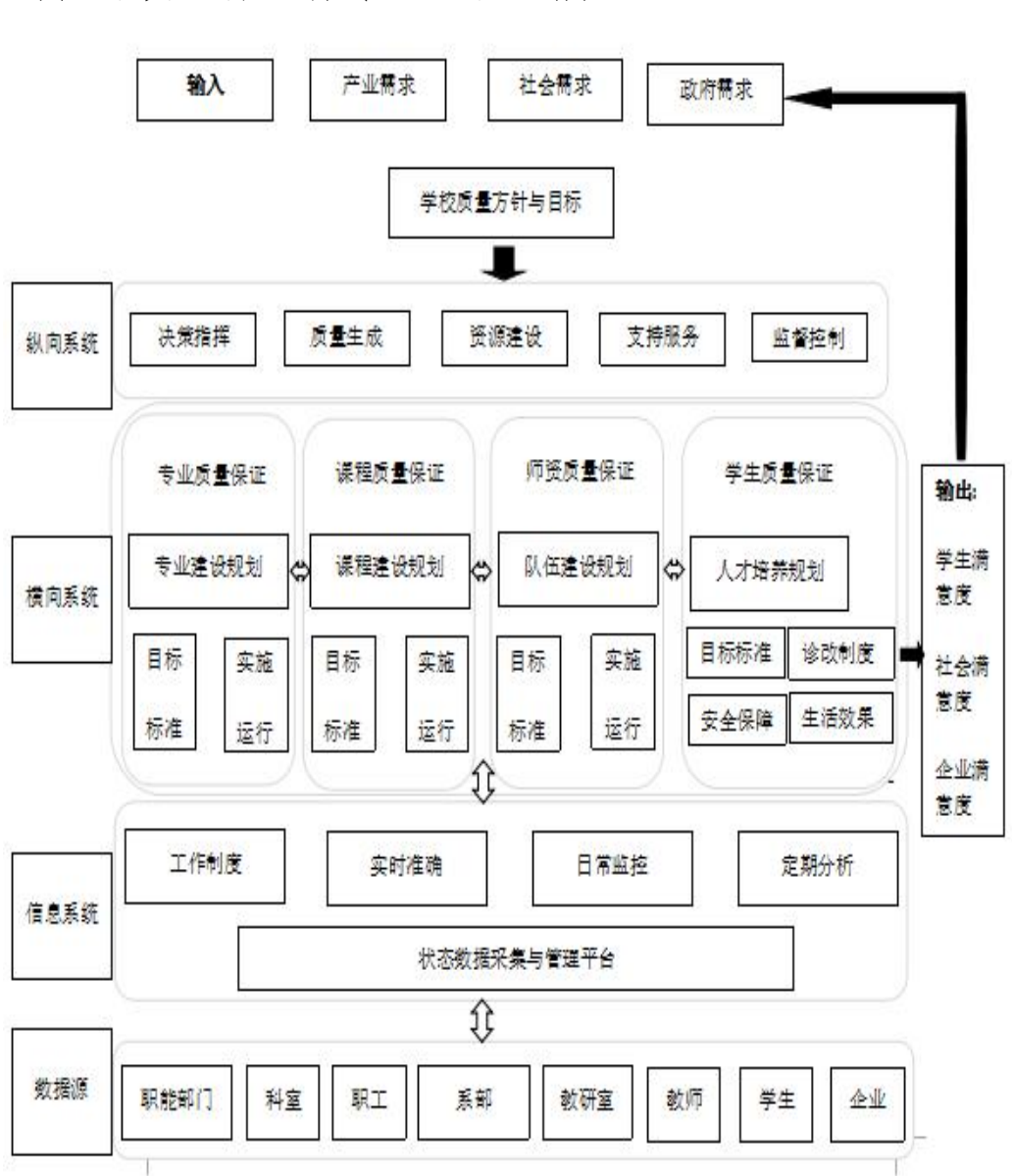


图 1：“五纵五横一平台”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一）组织体系建设

1、完善质量保证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院长负责，质量保证委员会全面协调、实施的质量保证组织体系，统领决策、生成、资源、支持、监控五个纵向系统，连接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横向层面，充分发挥行政部门的管理、服务职能作用，全力保障系（部）在质量生成过程中的核心功能。

2、建立三级质量保证组织机构

（1）成立学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保证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运行，组织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运行方案、质量规划，全面实施质量诊改，按计划、标准完成各责任主体质量考核；下设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质量保证委员会日常工作，执行质量监控，组织编制学校年度质量报告。

（2）成立分类别的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组

①教学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成员：教务处、成教部、各教学系（部）负责人

职责：负责专业、课程质量保证体系的构建，组织开展专业、课程质量诊改工作。

②师资队伍及服务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组

组长：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

成员：人事处、总务处、财务处负责人

职责：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和服务保障质量体系构建，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建设质量、后勤服务质量、保障机制的诊改工作。

③学生发展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学生处、团委、招就处负责人

职责：负责学生发展质量体系构建，组织开展对学生发展质量的诊改工作。

(3) 成立各单位、各部门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小组

①系（部）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小组

组长：系（部）主任

成员：本系（部）全体人员

职责：落实质量保证委员会及工作组布置的任务；负责系（部）的质量管控，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标准、课程标准，保证专业建设的实施质量，编制系（部）专业年度质量报告。

②职能部门(教辅单位)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小组

组长：部门负责人

成员：本部门全体人员

职责：落实质量保证委员会及工作组布置的任务；梳理本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开展自我诊改，为质量生成核心-教学系（部）提供服务，保证质量提升；编制与部门职责相关方面的年度质量报告。

③专业（课程）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小组

组长：教研室主任

成员：本教研室全体专兼职教师

职责：负责专业、课程质量建设，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进行学生学业情况监测分析，推进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保证课程质量，开展专业、课程诊改，编制专

业（课程）质量分析报告。

④学生发展质量保证及诊改工作小组

组长：各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

成员：各系（部）辅导员、班主任

职责：负责学生发展质量监测、调研、诊改工作，编制学生发展质量分析报告。

3、理清各部门归属及职责

(1) 明确部门归属。按照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五个纵向系统，将学校各部门归入相应的系统。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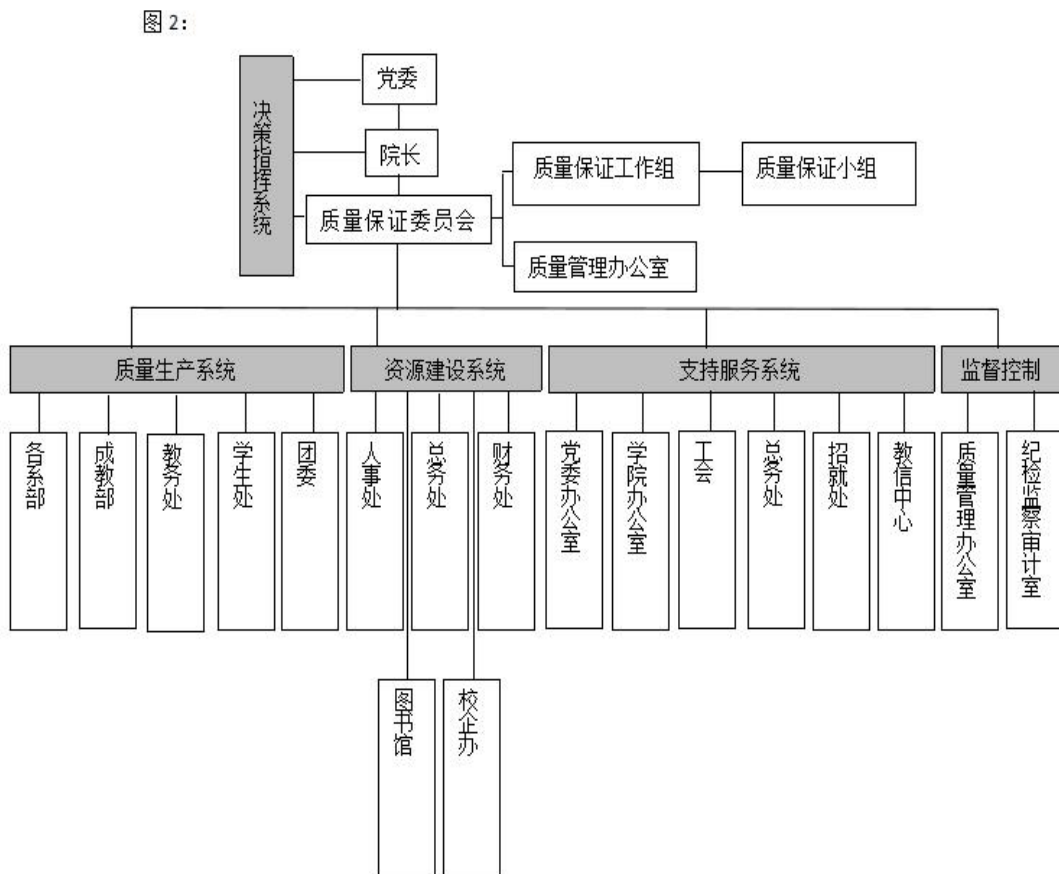


图 2：各部门归属及职责分工图

(2) 明确工作职责。梳理各部门工作职责，将部门工作职责以具体工作为依托，落实到部门中具体岗位，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如表 1、2 所示(可由人事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表 1: 部门工作职责表

工作职责	所属处室	备注(常规、其它)

表 2: 部门科室工作职责、流程及标准

科室名称	岗位	负责人	具体工作	工作流程	工作标准	相关制度
			工作 1			
			工作 2			

(3) 形成实施方案。各部门在梳理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流程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职责工作的诊改实施方案，明确质量控制关键点，并组织落实。

(二) 规划体系建设

1、规划体系。进一步细化规划层级、规划内容、牵头部门以及完成时限，形成体系完备、内容清晰、分工明确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如表 3 所示:

表 3: 规划体系任务表

规划层级		规划名称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一级规划	总规划	学校教育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院办	2016 年 10 月
二级规划	“十三五”专项规划	“十三五”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发展规划	教务处	2016 年 10 月
		“十三五”师资队伍发展发展规划	人事处	
		“十三五”基本条件建设发展规划	总务处	
		“十三五”校园文化建设发展规划	党办	
		“十三五”党的建设规划	党办	2017 年 3 月
“十三五”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	教务处、各系(部)			

	系（部）规划	系（部）“十三五”发展规划	各系（部）	2016年12月
三级规划		专业建设规划	各系（部）	2016年12月
		课程建设规划	各系（部）	2016年12月
		教师自我发展规划	教师	长期
		学生自我发展规划	学生	每年10月

2、规划任务。按照规划建设体系，细化规划内容，并将其落实到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中，层层分解、步步落实，同时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将任务完成情况与部门绩效考核挂钩，确保规划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如表4所示：

表4：规划任务落实表

层面		形成路径	任务文本表现
学校	党委、院长	“十三五”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上级安排的工作→党政工作要点→年度要点工作任务分解→职能部门→职能部门负责人	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学校年度要点任务分解表
	职能部门	部门承担的年度要点工作任务+部门发展自选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A+B A: 部门自主完成工作任务→科室→个人 B: 系（部）配合完成任务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系（部）配合工作任务分解表
专业（课程）	系（部）	系（部）“十三五”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职能部门分解工作任务→系（部）年度工作计划→A+B A. 党总支（支部）、系办、教务、团总支、工会完成的工作任务→个人 B. 教研室配合完成的任务	系（部）年度工作计划； 教研室配合工作任务分解表
	教研室	专业建设方案+课程建设方案→专业、课程年度建设计划+[系（部）分解工作任务]→教研室年度工作计划→专业（课程）负责人→教师	教研室年度工作计划
教师		自我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教研室分解工作任务）→个人年度工作计划（A+B） A: 年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B: 个人培训、学习、业务提高等成长事项	教师个人年度工作计划
学生		自我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个人年度成长计划（A+B+C） A: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年度学业任务 B: 个人综合素质养成年度任务 C: 个人职业规划年度任务	自我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个人年度成长计划（A+B+C） A: 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确定的年度学业任务 B: 个人综合素质养成年度任务 C: 个人职业规划年度任务
--	--	--

(三) 目标体系建设

在不断完善规划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将规划目标作进一步细化，有机整合目标构成、目标内涵、目标生成主体、规划依据等要素，形成操作性强、规范合理的目标体系。如表 5 所示：

表 5: 目标体系表

层面	目标构成	内涵释义	目标生成主体	规划依据
学校	规模目标	学生、资产等各类办学规模	学校	“十三五”发展规划
	水平目标	综合办学实力水平，核心办学指标在省内排名情况		
	层次目标	办学层次定位		
专业	结构目标	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接支柱产业的能力	学校	专业建设规划
	运行目标	专业建设、运行机制	学校 各系（部）	专业建设规划； 系（部）“十三五” 发展规划
	水平目标	专业发展水平，在一定范围内的竞争力	各系（部） 教研室 专业带头人	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建设方案
课程	设置目标	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	教研室 专业带头人	专业建设方案
	要素目标	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	教研室 课程负责人	课程建设方案

	水平目标	国家、省、校等各层级课程建设的数量	各系（部） 教研室课程负责人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方案
教师	数量目标	专兼职教师的数量、比例	学校 各系（部）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系（部）“十三五”发展规划
	结构目标	专业、学缘、年龄、职称、学历（学位）、双师素质等各类结构	各系（部） 教师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系（部）“十三五”发展规划；教师自我发展规划
	水平目标	专业带头人、技能大师、骨干教师数量及在院校和行业的影响力		
学生	学业发展	双证毕业	学生 教师 各系（部）	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学生自我发展规划；系（部）“十三五”发展规划
	个人发展	德技双修		
	职业发展	胜任工作		

（四）标准体系建设

1、建立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关联体系。在明确部门职责，优化职能岗位，建立岗位工作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纵向五大系统功能，梳理各系统中的职责-工作-标准，形成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关联体系。如表 6 所示：

表 6：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关联体系

目标	主要标准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建立职责—岗位— 工作标准关联体系	绩效考核标准（办法）	人事处 财务处	2017年3月
	机构设置标准、岗位设置标准	人事处 各部门	2017年3月
	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各部门	2017年3月

2、完善专业和课程标准体系。在构建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关联体系的基础上，梳理专业及课程建设现状，构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专业标准体系和课程建设体系。如表 7、

8 所示:

表 7: 专业标准体系

目标	主要标准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实际, 专业结构不断优化	专业建设标准	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专业建设目标	各系(部)	2017 年 6 月
	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保障标准	教务处 各系(部)	2017 年 6 月
	新专业申报和审批流程和标准	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专业预警标准	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停招(办)专业审批流程	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范	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表 8: 课程标准体系

目标	主要标准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课程标准要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完备性	课程标准	各系(部)	2017 年 6 月
	课程资源库建设标准	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实习实训(实验)质量标准	教务处	2016 年 12 月
	顶岗实习标准	教务处	2016 年 12 月
	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	教务处	2016 年 12 月

3、构建教师发展标准体系。制定教师职业发展标准和各类专(兼)任教师任职标准、团队建设标准; 教师结合个人情况, 制定个人发展标准, 形成教师发展标准体系。如表 9 所示:

表 9: 教师发展标准

目标	主要标准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教师发展标准科学性、一致性、可行性	新教师入职标准	人事处	2016 年 12 月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	人事处	2016 年 12 月
	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选拔、培养、考核标准	人事处	2017 年 6 月
	兼职教师聘用和考核标准	人事处	2017 年 6 月
	“双师素质”和“双师型”教师培养标准	人事处	2016 年 12 月
	科研创新及技术服务团队建设标准	教务处 人事处	2017 年 6 月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标准	教务处 人事处	2016 年 12 月
技能大师、教学名师等评选标准	人事处	2017 年 6 月	

--	--	--	--

4、构建学生发展标准体系。制定学生全面发展标准，由学生发展标准、综合素质测评标准两个部分组成。学生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发展标准，形成学生发展标准体系。如表 10、11 所示：

表 10：学生发展标准

系（部）：		专业：		年级：		班级：															
职业 生涯 规划	学 习 计 划	上 课 出 勤	活 动 参 与	社 团 参 与	志 愿 服 务	政 治 追 求	技 能 竞 赛	学 分 达 标 书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英 语 等 级	计 算 机 等 级	自 主 学 习	社 会 实 践	清 洁 卫 生	寝 室 纪 律	违 纪 处 分	专 升 本	毕 业 率	就 业 率	就 业 质 量	创 新 创 业
一 年 级								三 年 级									三 年 级	三 年 级	三 年 级	三 年 级	三 年 级

表 11：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

	项目名称	认定标准	认定方式	分值
加分项				
减分项				

（五）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构建以质量文化建设、制度建设和绩效考核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质量文化建设。质量文化建设蕴含在学校质量管理工作的全过程，从物质、行为、制度以及精神四个维度驱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在宿舍、教室、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实训室、校园道路等场所布局质量文化载体，总结凝练学校文化传承和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突出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营造质量文化建设氛围。

2、制度建设

(1) 学校层面按照纵向五系统，梳理教务、人事、财务、学生、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国际交流、组织保障、招生就业、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各项制度，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构建“废、改、存、合、立”的内控工作制度运行体系。

(2) 在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建立质量保证制度、质量分析与反馈制度，推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体系的螺旋递进。

①专业层面。制定专业设置与调整、专业运行管理、专业资源管理、专业建设考核等方面的各项制度。

②课程层面。制定课程设置与调整制度、课程建设运行管理、课堂教学评价、课程建设考核等方面的各项制度。

③教师层面。制定教师培养与引进、教师两级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方面的各项制度。

④学生层面。制定学生两级管理与学生管理质量监控、考核等方面的各项制度。

3、绩效考核。按照诊改体系运行要求，建立相对应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对年度任务的事前计划、工作及诊改运行的事中督查督办、事后考核评价及有效的激励措施，实现对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全过程管控，提升内部控制质量保证的内生动力。

(六) 数据平台建设

校本数据平台以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以数据采集、汇聚和分析为基础，以业务系统为支点，涵盖决策指挥、质量生成、资源建设、支持服务、监督控制五大系统，面向学生、教师、社会、公众等，提供数据支持和信息服务。如表12所示：

表 12：校本数据平台主要系统构成表

系统构成	决策指挥	质量生成	资源建设	支持服务	监督控制
学校	校情分析系统 系统数据中心	学工管理系统 教务管理系统	资产系统 财务系统 图书系统 人事系统	网络认证系统 门户系统 招生就业管理系统 科研管理系统 后勤服务系统 OA 办公系统 宿舍管理系统	校情分析系统 系统数据中心
专业		教务管理系统 实习实训管理平台	教学资源平台		
课程		教务管理系统 实习实训管理平台	教学资源平台		
教师		教务管理系统 实习实训管理平台	教学资源平台 资产管理系统 人事管理系统	门户系统 办事大厅 OA 办公系统 移动校园	
学生		教务管理系统 学工管理系统 实习实训管理平台		招生就业管理系统 门户管理系统 办事大厅 移动校园 迎新管理系统 离校管理系统 宿舍管理系统	

1、打造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体现学校特色、功能强大的统一门户网站，实现一站式业务系统访问与使用，为不同对象推送不同的事务信息；建设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包括迎新离校、招生就业、宿舍管理、人事管理、科研管理、OA 办公、校园一卡通等业务系统，为师生提供高效便捷的校园服务。

2、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完善包括学工系统、教务系统、实习实训系统、图书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

统、总务系统、校园安全视频监控等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平台业务系统全覆盖。

3、建设校本动态数据平台。规划建设校本动态数据平台，保证各系统之间的数据流通，把师生需要、日常行为、工作过程、支持服务、资源建设等数据汇总分析，实时监控，为质量诊改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4、建立信息平台管理工作制度。制定并落实信息平台建设的人、财、物保障措施，完善校本数据平台在人才培养工作过程中的状态分析、监控、预警、激励功能。建立用户定期数据分析制度和内部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与改进机制。

五、诊改运行

（一）学校层面

1、实施目标管理与部门绩效考核。建立“目标-标准-运行-诊断-改进”质量螺旋递进的常态化自我诊改机制，将学校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各类项目建设、过程管理成效作为部门绩效考核性诊断的重要依据。

2、建立基于数据分析的诊改与报告机制。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为抓手，明确各项工作执行主体，确定工作任务完成标准。依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数据，对照设定的工作标准，各部门、单位实行“自立目标-自定标准-自主实施-自我诊改”，对各类各项工作现状进行自主诊断改进。制定“学校-部门、系（部）-教研室（岗位、班级）”三层级的质量分析、报告、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反馈实施、运行、管理中出现的的问题，反馈质量诊断结果与改进建议。制定学校质量分析与报告制度，每年定期向全院发布《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和《人才培养工作

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接受全校师生、全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监督。

（二）专业层面

1、明确专业层面质量控制关键点。紧紧围绕专业建设目标，确定专业层面质量控制关键点，进行专业质量分析和考核。如表 13 所示：

表 13：专业质量控制关键点

控制关键点	重点关注要素	责任主体	
需求调研	1. 人才需求情况 2. 岗位能力需求情况 3. 国内、区内同类院校专业设置及招生、就业情况 4. 学校招生、就业情况	各系（部） 教务处 招就处	
设置与管理	1. 新专业设置审批 2. 专业与地方产业对接度 3. 专业群划分、重点专业群设置 4. 专业梯次建设 5. 专业预警与停招、合并等动态调整 6. 专业/专业群投入产出绩效评价	校行政 教务处 各系（部） 财务处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1. 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 2. 课程体系构建与优化 3.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规范 4. 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规范	各系（部） 教务处	
	教师队伍	略（见教师层面）	
专业条件建设与服务保障	实践教学条件	1.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工位数 3. 职业技能鉴定 4. 产学合作企业数量、规模、社会声誉及合作项目开发	各系（部） 总务处 财务处 校企办
	教学经费投入	1. 专业建设经费年度预算编制 2. 专业群建设经费动态调整 3.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	财务处 教务处 各系（部）
	服务能力	1. 科研项目（横向、纵向）数量和经费 2. 技术服务、社会培训情况 3. 论文及专利数量	各系（部） 教务处 成教部
	人才培养满意度	1. 学生毕业率、就业率、专业对口率、就业稳定性 2. 学生各类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3. 学生自主创业情况 4. 学生满意度	各系（部） 招就处

2、建立专业诊改运行流程。根据学校诊改工作的统一部署，专业诊改运行是以系（部）为主体，以专业建设标准为依据，重点观测专业建设关键控制点，形成常态化“目标-标准-运行-诊断-改进”质量螺旋，确保专业建设目标的实现。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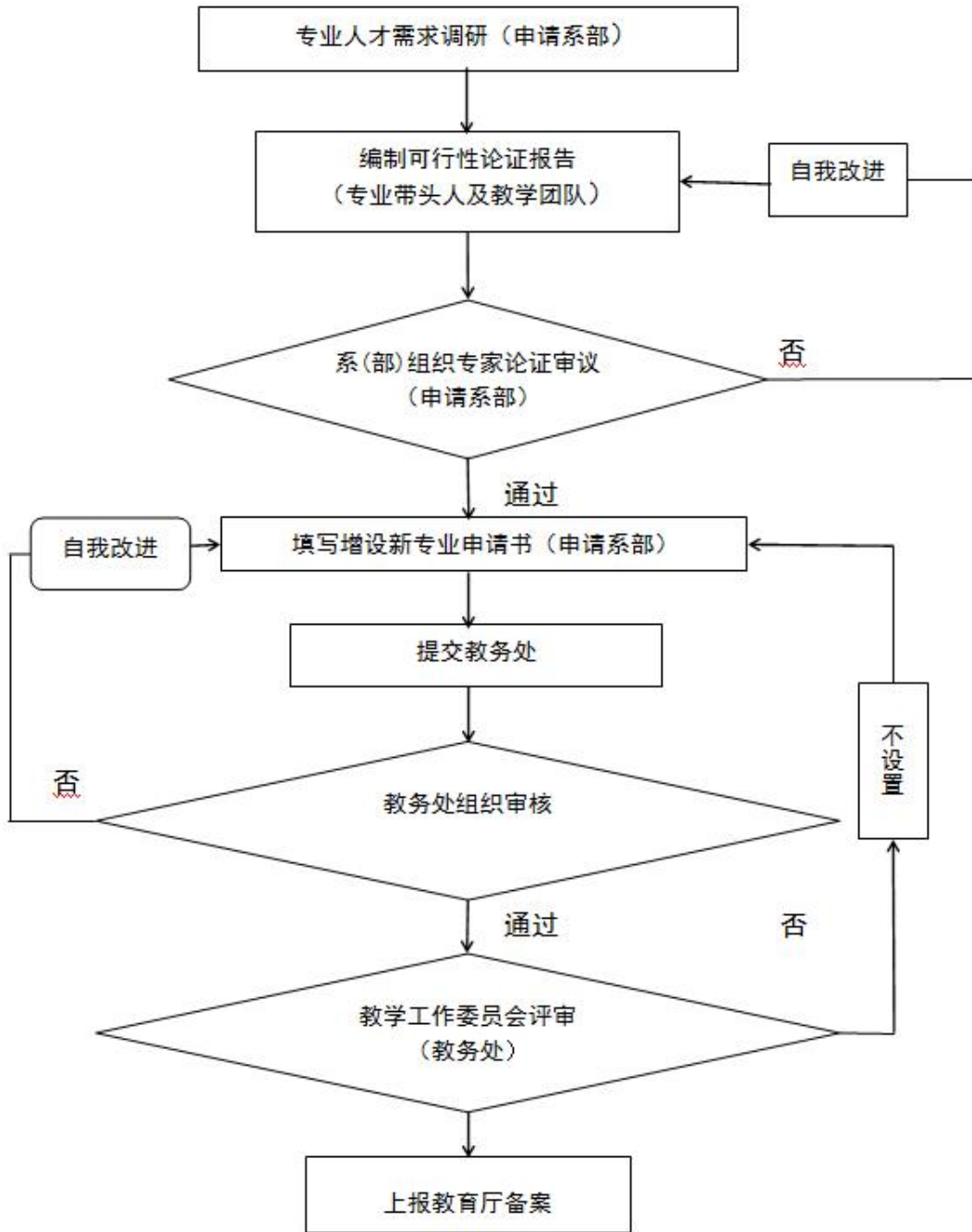


图 3 新专业申报设置流程图

3、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流程图。学校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求，以专业理论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为指引，重点关注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安排，形成规范化、科学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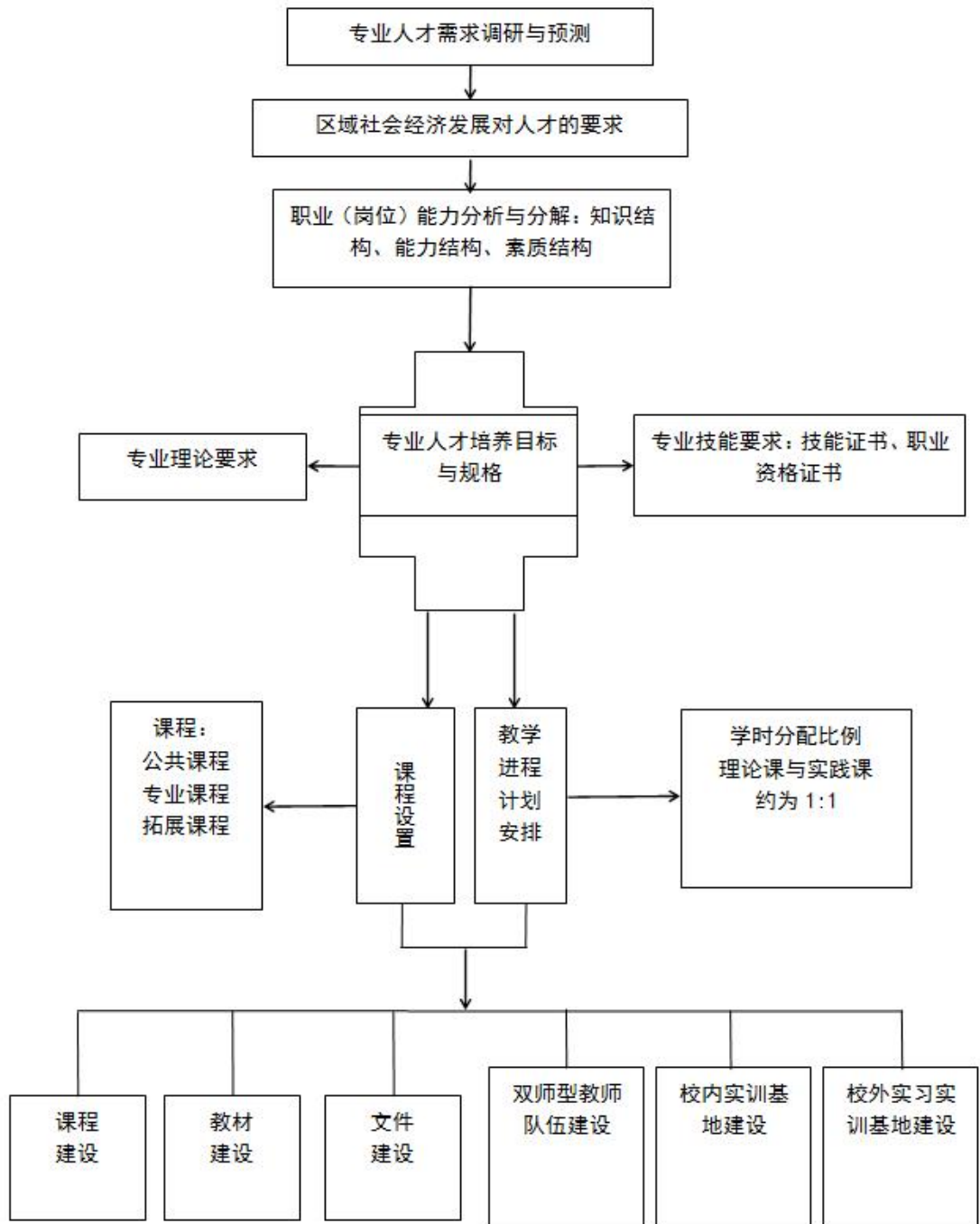


图 4：人才培养方案工作流程图

4、强化专业质量分析与改进。教研室、系（部）基于数据平台的状态数据分析，编制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和专业年度质量报告。学校进行专业建设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动态投入、调整的依据。根据专业年度运行结果，制定专业诊改计划，完善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专业课程体系。专业以三年为周期，吸收行企、政府、用人单位专家、学生与家长代表参与，实施专业诊断。积极参与国内外认证机构对专业进行评估或认证。

（三）课程层面

学校紧密围绕课程建设目标，确定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质量控制关键点，进行课程质量分析和诊断。如表 14、15，图 5、6、7、8 所示：

表 14：课程建设质量控制关键点

控制关键点	重点关注要素	责任主体
课程立项	课程负责人、团队结构、课程定位与目标、课程内容安排、建设基础、课程资源	课程负责人 团队成员
建设运行	课程标准、教学设计、教案与课件、教材与资源、教学条件、课程评价、教学督导、毕业生评价	课程负责人 团队成员 教研室
课程标准制定	课程定位、教学设计思路、课程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实施建议、教学组织、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考核	课程负责人 团队成员

表 15：课堂教学质量控制关键点

控制关键点	重点关注要素	责任主体
课堂 教学	教师	教师
	学生	学生
顶岗实习	实习出勤、实习态度、纪律表现、安全文明生产、技能掌握、实习笔记、实习报告、任务完成、结果考核	教研室 辅导教师（校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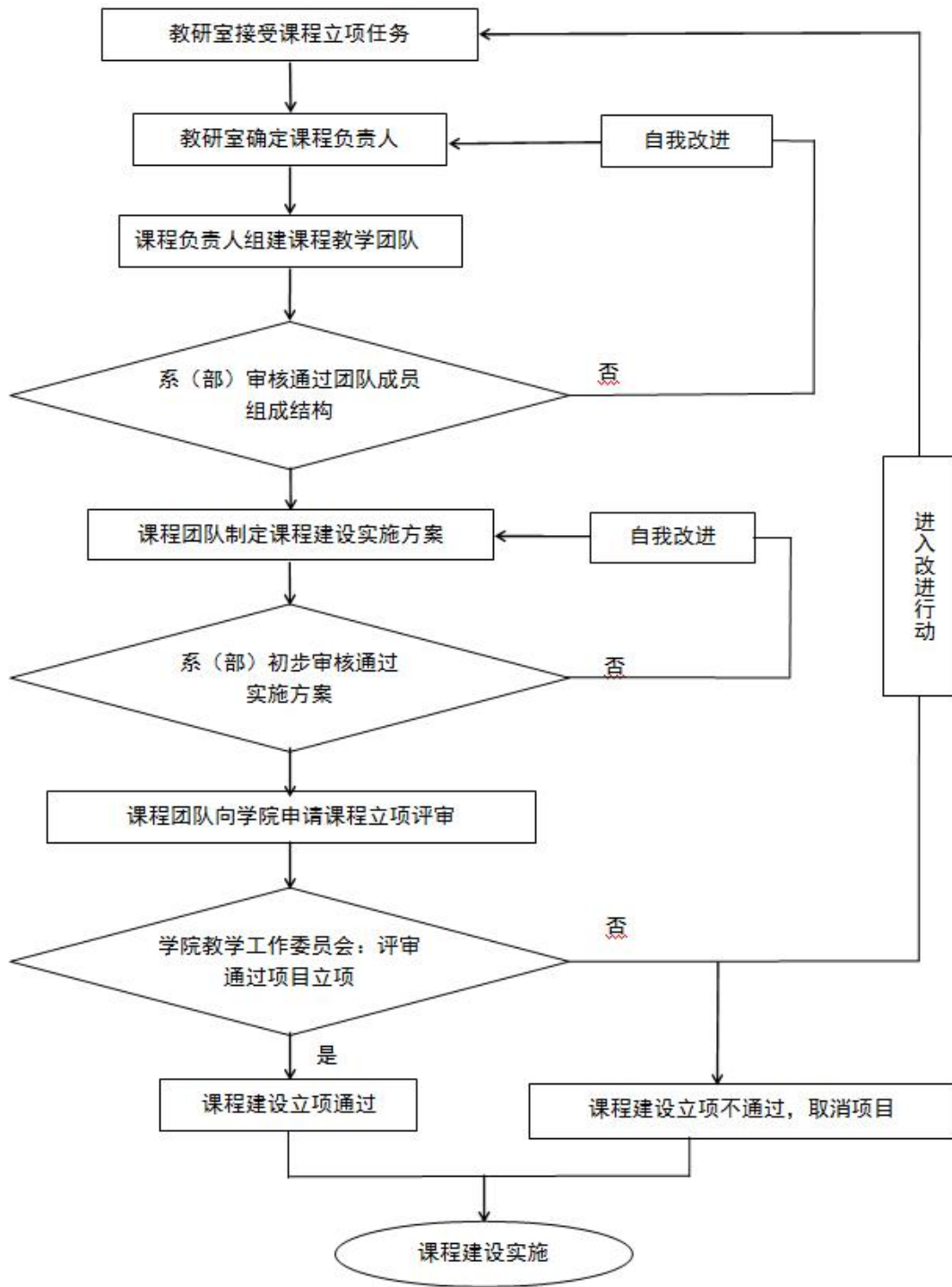


图 5 课程建设项目立项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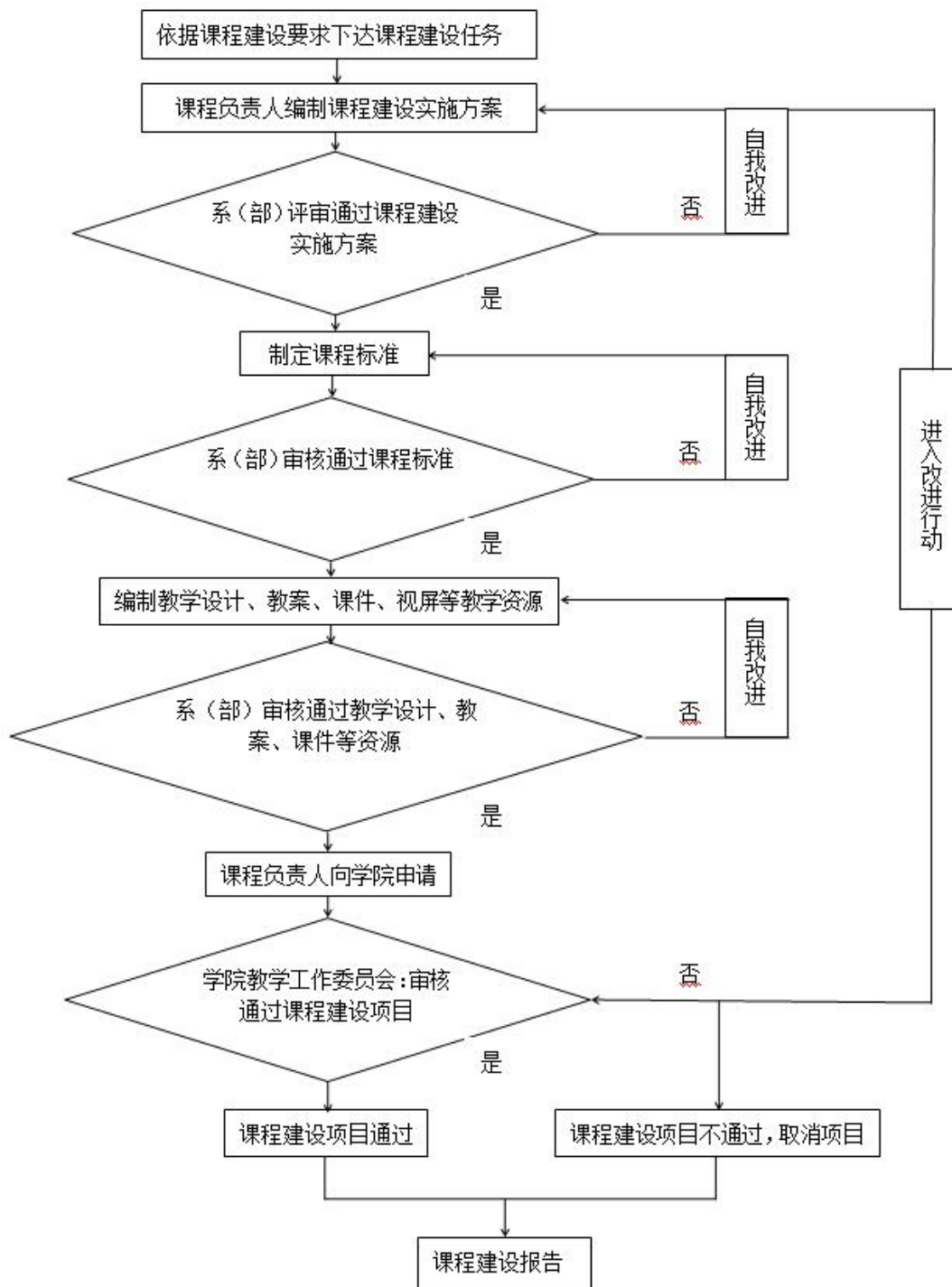


图 6 课程建设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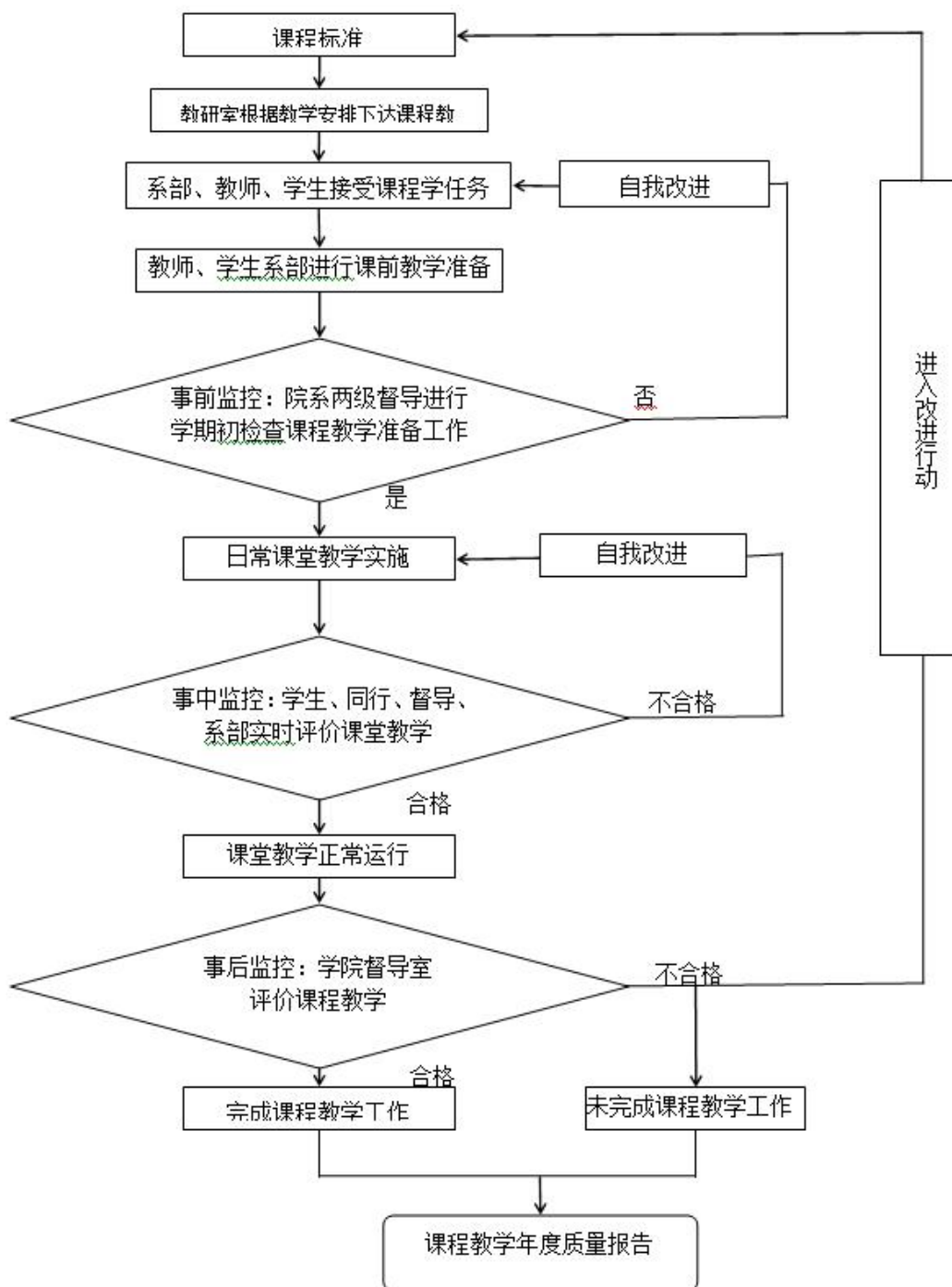


图 7 课程教学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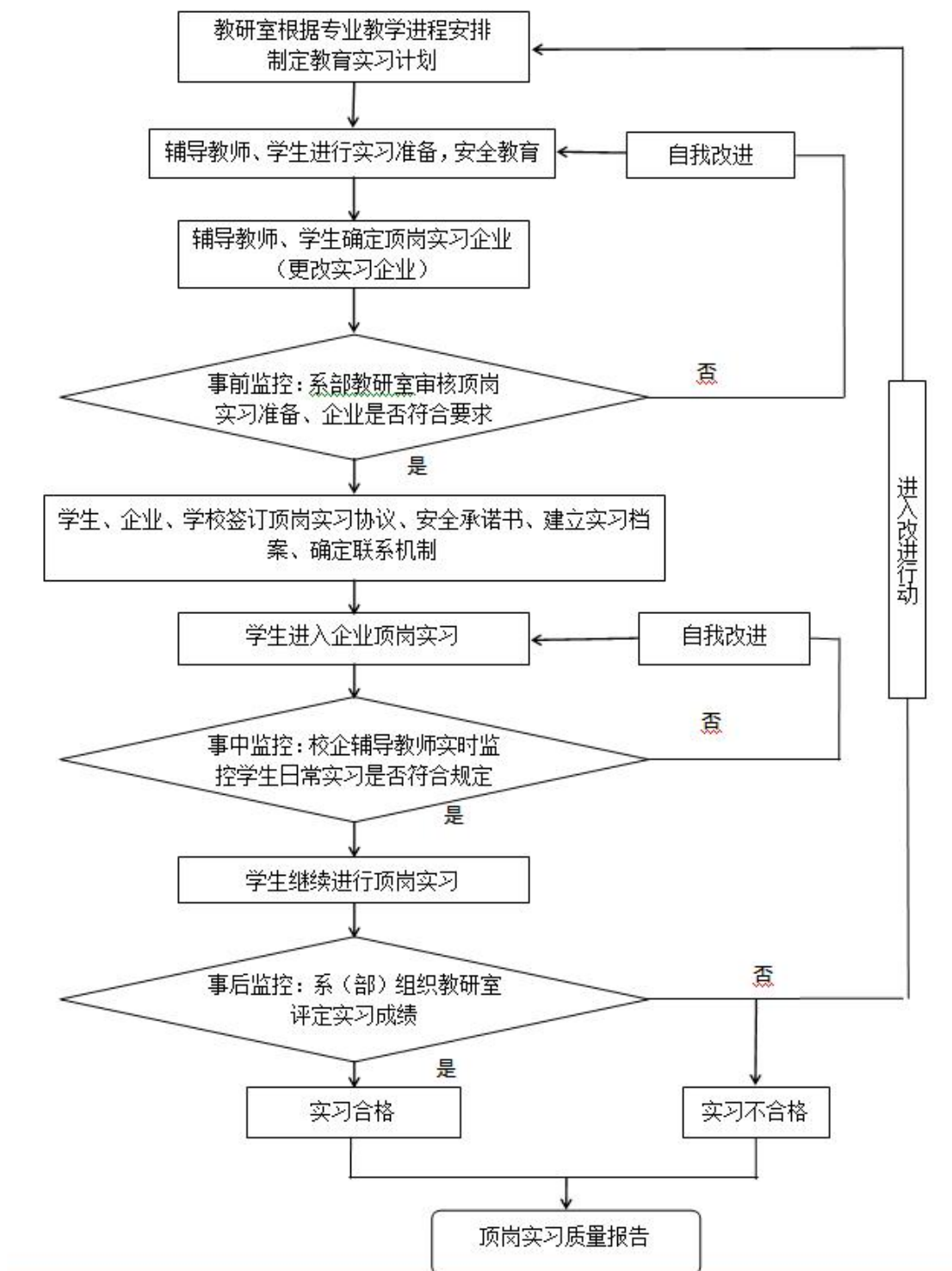


图 8: 顶岗实习教学运行流程图

(四) 教师层面

1、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与教师个人发展规划，开展教师发展与教师教学全过程诊改工作，明确教师工作表现质量控制关键点和师资队伍建设质量控制关键点，完善教师工作表现质量控制流程，不断提升全校师资队伍的整体实力。如表 16、17，图 9 所示：

表 16: 教师工作表现质量控制关键点

控制关键点	重点关注要素	责任主体
职业道德	政治素养、师德师风、教学态度、团队意识	教研室 教师
工作能力	任职资格、教学能力、专业素质、教学效果	
工作状态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信息技术应用、科学研究、参加培训、企业锻炼	

表 17: 师资队伍建设质量控制关键点

控制关键点	重点关注要素	责任主体
数量	专任教师数量、兼职教师数量、双师教师数量	人事处 各系（部） 教研室
结构	专业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学位结构、双师结构、专兼职教师结构	人事处 各系（部） 教研室 教师
水平	专业群领军人才、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技能大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数量及影响力	人事处 各系（部）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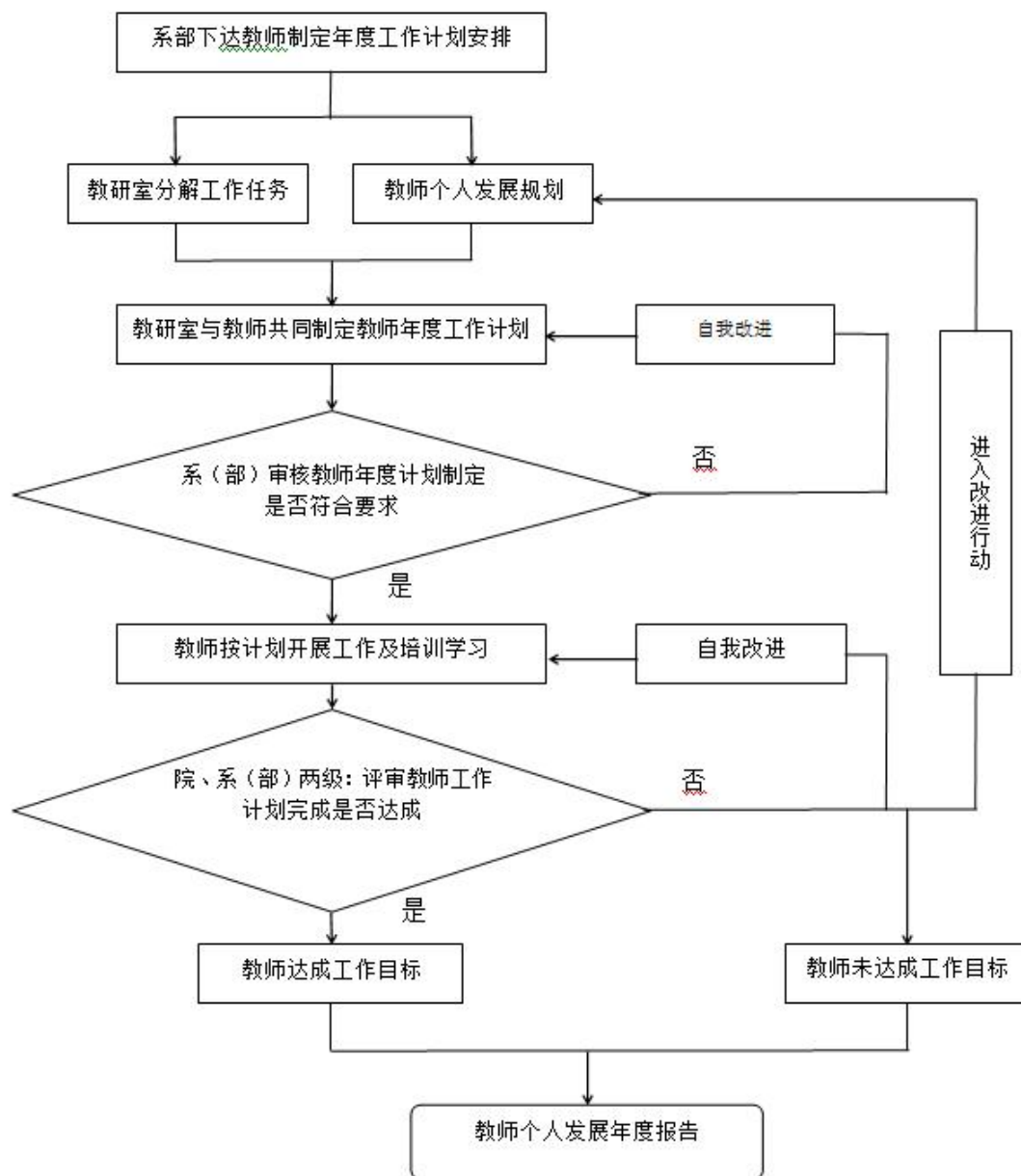


图 9 教师工作表现质量控制流程图

2、搭建教师专业成长平台和机制

(1) 着力建设学校教师发展中心。通过采取职业生涯规划、建立教师成长档案、开展教师教学培训、搭建教学观摩平台、共享教学资源等措施，不断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该中心拟挂靠人事处。

(2) 系统设计激励提升机制。以学校教师发展标准为依

据，将教师职称晋升，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聘任，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与教师发展标准融为一体，科学设计教师成长发展体系。

3、形成教师发展年度质量报告。根据教师工作表现与师资队伍建设环节诊断结论制定相应诊改计划。按照自我检查-自我诊断-自我反馈-自我整改的内部质量控制步骤，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完成能体现教师全面发展要素的年度质量报告。

（五）学生层面

围绕学生发展目标，突出学生自主发展的核心主体地位，确定学生发展质量控制关键点，完成人才培养环节，实时开展学生发展过程诊断与改进工作，保证学生学业发展、个人发展、职业发展均衡协调，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目标。如表 18 所示：

表 18：学生发展质量控制关键点

控制关键点	重点关注要素	责任主体
学业发展	《学业计划》 知识结构、学习能力、思维能力、沟通能力、专业技能	学生 教师 教研室
个人发展	《个人发展规划》 价值观、思想品德、人文素养、人格与心理、身体素质	团总支/学生处 教务处 团委/学生处
职业发展	《职业生涯规划》 职业认知、职业道德、职业能力拓展、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能力、就业质量	招就处
团队发展	《参加社团情况表》 合作意识、团队精神、组织协调能力、活动参与度等	

1、制定学生素质教育实施方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基点，依据学生发展标准，编制学生自我诊断问表，实施问表式学生自我诊断，将结果应用于学生学习自我调适、素质教育方案修正以及教学实施全过程。运用校本数据平台，及时

采集学生状态数据，在对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监测学生发展状态，及时反馈与改进。

2、营造文明温馨学习生活环境。进一步完善宿舍、饭堂、体育场馆、图书馆、实训室、校园道路等的配套设施、安全设施，并对这些设施设备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维护反应速度，保证使用质量，提高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体验的满意度；严格按照《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评分标准》，大力推进文明宿舍建设和评比工作，将文明宿舍建设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使之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优质载体。

3、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发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的引导作用，完善学校-系（部）-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从新生入学即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开展周期性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发挥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信息功能，及时甄别筛查，对于特殊学生开展专业咨询、干预及送医康复，为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1）危机干预的重点干预对象。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出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遭遇突发事件；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个人感情受挫，如失恋、同学朋友间尖锐矛盾等；人际关系失衡，如受排斥、受歧视、被误解等；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社会交往很少，缺乏社会支持；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家庭贫困、经济负担重、自卑感强；身体出现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及曾患心理疾病休学、病情好转又复学；身边同学出现个体心理及情绪危机；转系、休学、降级、近期受到处分等。

（2）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方案。开展专题教育；加强监

护，通过心理委员、班主任和辅导员实现“一对一”监护帮扶；及时与家长通报学生在校情况；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加强心理辅导和心理干预；需接受专业心理评估和治疗的高危对象及早转介；加强阻控、严格管理自伤、伤人工具；做好保密工作，防止给学生和家庭造成心理负担。

4、构建特殊群体学生成才帮扶机制。在新生入学阶段及各学期定期开展特殊群体学生摸底调查活动，对特殊群体学生实行分类登记，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重点关注经济类特殊群体学生和心理类特殊群体学生和就业困难群体学生，制定各类特殊群体学生的专门工作方案，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对于经济类特殊群体学生，坚持资助公平公正和快速便捷原则；对于心理类特殊群体学生，坚持关爱教育原则，维护学生尊严、促进学生自我认知，帮助其树立信心，改善心智，健全人格；对于就业困难学生群体，开展一对一就业指导、推荐就业企业等方式。并将这一工作纳入考核性诊断范围，引导学校、系（部）不断强化对特殊群体学生教育专项工作自查自纠。

5、形成学生发展年度质量报告。积极开展新生调查、在校评价、毕业生半年后调查和毕业生3-5年后调查，分析新生适应性、学生学习指导、专业认同度、职业成熟度等指标，反映学校对学生的培养效果；分析就业质量、薪资涨幅、职位晋升、校友满意度等指标，反映学生培养质量和职业发展，完成能够全面反映学生发展要素的年度质量报告。

（六）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机制

1、建立健全预案预警机制。建立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综合防控机制，完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于群体性事

件、网络安全、考试安全、饮食安全、自然灾害等方面的突发性事件，要做到及时反应、沉着应对、科学处置；建立健全校园常规巡查、反馈与改进机制，每学期开展学生食堂和宿舍满意度问卷调查，及时反馈信息，督查相关部门的跟进及改善效果；完成后勤服务年度质量报告，不断增强相应诊改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2、建立健全质量事故防控机制。通过校本数据平台，完善质量事故防控的常态化反馈机制，敏锐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问题、严肃查处问题。一是建立健全来自学生的质量信息反馈网络和机制，及时掌握质量生成前沿的信息反馈；二是建立健全来自教师的质量信息反馈网络和机制，掌握教师对办公条件、图书资源、行政支持、学术机会、福利待遇、工作量和自主性等方面的满意度，逐步完善和优化教师教研科研设备、工作设施、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设，提高教学科研质量；三是加强质量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巡查和听课工作，梳理反馈意见，形成信息平台数据，通过及时下发整改（督办）通知书等形式，强化监督和督办机制。

3、建立健全质量事故处置机制。明确学校、教学系（部）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和反馈处置制度，完善质量事故分类、认定标准和调查处理程序等制度。将质量事故及处理情况列入学校考核性诊断范围，促进学校和各部门、单位对质量事故的自查自纠。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奖惩机制

以学校组织机构绩效考核性诊断制度（部门绩效考核办法）为切入点，对各项工作结果、过程、达标情况进行考核诊断，将考核结果与激励挂钩，实现各项工作既定目标，力

争超额完成工作目标，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形成动力机制。

（二）建立问责机制

明确实施方案中的各组织层级的职能与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标准，以此为依据实施履职测评，测评结果与部门绩效挂钩，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部门进行问责。

（三）建立保障机制

根据诊改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分析实现目标任务所需的资源条件，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支持。按照学校年度预算相关制度，保证经费足额投入、合理使用，为目标任务完成提供物质保障。

附件：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任务一览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月6日

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运行质量方面

2.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茂职院〔2023〕21号）

（茂职院〔2023〕21号，2023年3月11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价值观+知识+技能+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

据，方案一经发布，相关单位和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保证学校、专业（群）培养目标的准确性、实现目标的有效性、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培养过程的实践性、培养模式的先进性、学生学习发展的主体性、具体实施的可操作性。专业培养目标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学校特色和专业特色，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各专业。开展分类招生改革试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党委书记、院长为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为具体负责人。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编制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性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性意见》），组织制订并发布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规划、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八条 二级教学单位是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主体单位，党政班子对本单位人才培养工作负主体责任。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在学校《指导性意见》框架下，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并落实本单位人才培养改革任务。专业教研室负责具体制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须体现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专业（群）基本信息，含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
2. 职业岗位及发展；
3. 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4. 人才培养模式；
5. 课程设置及要求；
6. 教学进程安排；
7. 毕业资格条件；
8. 教学实施保障；
9. 其他说明情况。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以专业培养目标为基本遵循，根据职业岗位定位和需求、职业发展路径以及本专业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相关要求，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本专业培养目标，并结合职业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素质要求设定学生知识、能力和价值目标，保证培养规格。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专业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素质拓展以及社会实践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

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规范课程设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性意见要求及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劳动教育、人文素养、体育及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所有课程均应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专业课教学要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参与作用，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确立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开发课程等，推进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注重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优化构建实践教学体系，紧密联系生产过程、岗位能力和职业标准，系统开发实践教学项目，深入实施理实一体化教学，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第四章 方案的制订程序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年 3 月份启动、6 月份完成制订。

第十六条 每个年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程序：

（一）教务处每年根据教育主管机关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招生专业等，提出新一年的制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明确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核心任务、编制要求等事项，征求教学单位意见，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论证，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发布，指导全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二）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指导性意见》成立由党政班子成员和专业教研室主任组成的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各专业由专业教研室主任牵头，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一线企业代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

（三）各专业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后，通过专业（群）教研室研究论证、各教学系部教学工作会议审议后，提交教务处做合规性审核。

（四）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和论证、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同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组建由行业企业专家、职业教育专家、一线教师和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第十九条 二级教学单位在制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前应做好必要的调研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群）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群）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第五章 方案的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条 二级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按计划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不得擅自变更教学计划和任务安排。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加强人才培养方案的宣贯工作，每年新生入学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中向全体专业学生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解读活动，每次制订后组织全体任课教师开展学习人才培养方案的教研活动。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于每学期结束前完成下一学期教学实施计划编制任务，落实学期课程教学任务、教师安排、场所安排以及考核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教师制订相关课程标准、完善教学设计、丰富教学资源、规范教材选用、完善评价标准等。教师要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设计方案，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规范教学过程，做好课程教学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因行业、企业对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变化而需部分调整的，应依据以下规则和程序：

（一）课时数微调（不超过 8%）、或课程微调（调整课程数不超过 3 门）或仅课程进程调整的，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填写《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课时数调整量在 8%到 15%之间，或课程调整数在 3 到 6 门之间，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填写《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

（三）涉及培养模式、课程体系（课程数调整量超过 6 门或课时总数调整量超 15%以上）、毕业资格条件等重大事项调整的，由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和论证、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校印发之日起施行。

2.2 关于印发 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的通知（茂职院〔2025〕63号）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5 级专业人培养 方案制订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4年）》《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5年修订）》和《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及专业（群）建设需求，对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制造业当家战略和新质生产力要求，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课程体系

- 2 -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课程体系，培养学生思想道德修养、文化素养、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以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目标，构建符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四新”要求的课程体系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以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主要目标，服务制造业当家战略。通过深入开展就业调研和论证，分析毕业生就业状况、专业面向的就业岗位(群)、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流程、岗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要培养适应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进一步调整专业发展定位，构建符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四新”要求的课程体系。

(三)以产教融合为抓手，探索校企深度合作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按照职业标准的要求，发挥行业企业共同育人的主体作用。坚持“顶天立地”的合作企业选择原则，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改进专业课程体系，明确教学内容，推动专业群与产业链对接、专业标准与职业标准对接，专业课程与职业岗位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探索合作招生、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校企深度融合模式。

(四)以教育教学改革为核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落实教育教学改革要求。要完善创

新创业教育体系，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在课程标准中体现三教改革要求、思政改革要求、创新创业素质培养要求、职业劳动技能培养要求；要将“1+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中；要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等纳入教学内容。

三、编制实施流程

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部署 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四、基本任务

（一）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课程体系

对接职业标准，将德、智、体、美、劳五个教育目标纳入课程体系设置中，重点完善创新创业课程设置、公共艺术类课程设置、劳动教育课程设置。遵循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岗位实习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落实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学时要求、实训教学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开展专业教学改革

1. 根据本专业开展分类招生试点改革要求，分别编制现代学徒制试点、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等不同类型生源的人才培养方案。

2. 拟开展专业认证的，要结合专业认证的规范要求，编制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3. 深化“1+X”证书制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协同发展，

将两类证书的职业技能标准、技能要求和评价规范融入专业课程体系，优化模块化教学内容。依据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制定专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推进学分管理改革，实现学习成果的可追溯、可转换与可积累。同时，为持证者提供课程学分认定与技能进阶支持，完善学习成果认证体系，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成长路径和职业发展指导，切实提升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多样性。

4. 各专业要结合“三教”改革，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保障”栏目中明确师资队伍建设要求、教材建设要求、教学方法改革要求。推行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提升教师数字化能力，加强数字化教学业务培训，编写适应行业企业发展需要的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充分利用数字化时代教育资源和技术手段，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灵活和个性化的教育服务，使个人能力素质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要求相适应。

5. 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政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6. 探索人工智能与职业教育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优势，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方法和内容，为学生提供更好的教育体验，培养适应人工智能时代需求的优秀人才。

7. 各专业（群）要按照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5年修订）、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订）、职业教育专

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以及等相关要求，结合地方产业及专业发展定位，编制 2025 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岗位实习标准。

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网址链接：

<http://www.moe.gov.cn/s78/A07/zcs-ztzt/2017-zt06/>

（三）构建专业群平台课程体系

1. 已经组建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的专业，须编制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群的平台共享课程，增大组群专业中的专业选修课占比，专业选修课程以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为主，以满足产业链中产业高端人才的需求。

2. 没有组群的专业，以教研室为单位，统筹考虑各专业平台共享课程的设置，为今后组建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做准备。

3. 加快专业群课程体系建设，对专业群人才培养全部课程进行整体设计和优化，编制和设计新的群课程模块。课程内容要落实五育并举、德技双修、三全育人的要求。

（四）修订完善课程标准

根据上述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课程体系和“四新”要求的课程体系、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开展课程改革、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等要求，各专业在编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后，按照学校课程标准制订的要求，组织编制配套的课程标准。在课程标准中要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在教学设计和课程内容上体现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课程思政改革的要求。

（五）构建各专业证书体系

各专业要进一步健全不同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化体系，制定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认定和转化范围。

五、编制要求

（一）分类编制要求

1. 各专业须单独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同时专业群需统筹制定群级人才培养方案，确保群内各专业方案既独立成册又相互衔接。

2. 各二级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编制含三二分段、现代学徒制等分类招生试点在内的 2025 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3. 按照当前专业的最新发展要求及国家有关政策，重新修订 2022 年三二分段专业的后两年课程。

（二）格式要求

1.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各专业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特殊招生方式生源要单独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同一专业不同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该专业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等不同类型生源的人才培养方案以专业为单位汇编成一册。

2. 人才培养方案的框架内容和格式参考附件-1 要求编写，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同时配套制（修）订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并汇编成一册。

（三）课程设置要求

1. 各专业课程设置应体现制造业当家战略，将新技术、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要求纳入课程体系，重构符合“四新”要求的教学内容。

2.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公共艺术课、军事课、国家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必须作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人工智能通识课、语文类、数学类、公共外语类、健康教育、公共艺术课程、职业素养等可以作为公共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以下简称限选课）。体育和公共艺术课程均采用选项的方式实施，由基础课部组织学生参加课程选项。

（2）结合实习实训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每学期不少于16学时。设置独立的劳动教育课程16学时，其中：6学时为劳动教育理论课，10学时为劳动技能实践课，根据专业教学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学期集中独立开课，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劳动教育理论课，学生工作部落实劳动教育技能实践课。独立设置的劳动教育课程须在课堂普及生态文明意识，落实生态文明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提升生态文明素养，开展校园绿化美化行动，把建设“美丽中国”与“绿美广东”转化为校内师生自觉行动。其它学期劳动教育课程结合各专业实习实训和技能培养课程开设。

（3）各专业可以根据职业要求，开设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等方面的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选课）、拓展课或专题讲座，拓展课或专题讲座可以纳入到

学分认定和转化管理中。

(4)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要求,设置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3. 分学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每学期均按单独的一门课程计算,课程名称要区分,分行列明。

4.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各专业要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好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5. 拟开展专业认证的专业,其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除了要考虑上述要求外,还应根据专业认证要求,从毕业生核心能力需求出发,设置核心能力养成课程体系。分类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除参考以上要求外,还要根据上级关于分类招生试点要求的相关文件并结合专业特点进行制定。

(四) 学时要求

1. 每学年教学运行周数不少于40周,总学时数控制在2500-2550学时,不超过2550学时,教学周内安排的所有课程均计算学分学时。

2.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25%;选修课(含限选课、公选课)总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0%。

3. 实践性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推行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教学需要,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

形式组织实施。

4. 周学时控制在 25 学时以内。短期开设的课程（如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国家安全教育等）及公选课不纳入周学时计算。需要在机房开设的课程，其开课周数控制在 16 周以内。

（五）学分要求

1. 一般 16 学时计 1 学分，三年总学分控制在 150-170 学分。

2.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毕业设计、岗位实习等）每周为 1 学分，计 16 学时。学分的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以小数点后一位数值为计算依据，2 舍 3 入和 7 退 8 进，如 $60 \text{ 学时} / 16 = 3.75$ ，7 退 8 进，取 3.5 学分）。

3. 学分认定与转换：各专业要按照《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茂职院〔2022〕3 号）规定，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列明可以认定和转换学分的细则，并按照附件 1 提供的参考模板进行编制。

（六）考核评价要求

考核评价要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严格考试纪律。构建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检测、评价与反馈机制。主要职业素质课程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应作为考试课程，每学期考试课程原则上控制在 4 门左右，不宜过少或过多。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作为一门课程单独考核。不得强制以考证代替考试。

（七）教学进程安排要求

- 10 -

1. 第一学期原则上只安排入学教育和军事课，不再安排其他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第一学期常规课程的开课周数为15周，入学教育1周，军事课2周，考试1周，机动1周。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开设。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36学时，计2学分；《军事技能》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14天，112学时，计2学分。

2. 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按附件1规定的学时及其分配学期，统一编写进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附件1没有分配开课学期的，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的教学需要设定开课学期。

3. 思想政治类课程：

总学时为184学时，每学期课程及其学时安排如下：

第一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一）》、《形势与政策》，学时安排为：《思想道德与法治（一）》1.5学分24学时；《形势与政策》8学时。

第二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二）》、《形势与政策》，学时安排为：《思想道德与法治（二）》1.5学分24学时；《形势与政策》8学时。

第三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学时安排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32学时；《形势与政策》8学时。

第四学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

论》、《形势与政策》，学时安排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 学分 48 学时；《形势与政策》8 学时。

第五学期开设《形势与政策》8 学时。

《思政社会实践》1 学分，16 学时，分别安排在第一和第三学期开设，每学期 0.5 学分。

4. 公共艺术类课程和体育类课程采用选项方式由基础课部负责组织实施，分为公共基础必修课和公选课两类。

(1) 公共艺术类必修课程：2 学分，32 学时。在第一、二学期开设，其中南校区各专业在第一学期完成；北校区各专业在第二学期完成。

(2) 体育类必修课程：在第一、二学期开设，每学期 54 学时，总学时 108 学时；每学期 3.5 学分，共 7 学分。每学期体育课程学时数安排如下：30 学时为体育选项课，开课周数为 15 周；2 学时为体育理论课；6 学时为体质健康测试；其他为阳光体育活动等课外活动。体育类课程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程管理暂行规定》实施。

(3) 公共艺术类和体育类选项课从第一学期开始实施，由学生根据个人需要自行选择。

5. 劳动教育课程：设置 1 周独立的劳动教育课程实践教学周，1 学分，16 学时。其中：6 学时为劳动教育理论课，10 学时为劳动技能实践周课时，根据专业教学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学期集中独立开课，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开设劳动教育理论课，学生工作部落实劳动教育技能实践课。

6. 创新创业课：其中通识性公共必修课《创新创业基础》2 学分，32 学时，在第 1、2 学期开设，线下开课。公共选修

课《创课网店实践》(32学时,2学分)、《创新创业实践》(32学时,2学分),在第2-5学期的公选课中开设,主要采用网络学习、网络考核的教学方式,辅以线下教学辅导和讲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相关比赛(如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可申报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7. 根据国家教学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为避免造成教学资源的浪费,各专业在选择开设下列公共基础课程时,请采用相应的学时数。拟开展专业认证的专业,其数学类、英语类课程的学时数根据专业认证相关要求设置,不受以下学时数限制:

(1)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5 学分, 38 学时。

(2) 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32 学时。

(3) 人工智能通识课程: 2 学分, 32 学时, 其中理论 16 学时, 实践 16 学时。各二级教学单位在开设该课程时, 需充分考虑机房及老师的情况, 建议不同专业错开学期安排。

(4) 应用数学: 3 学分, 48 学时。

(5) 大学英语: 3.5 学分, 60 学时。

(6) 应用文写作: 2 学分, 32 学时。

(八) 毕业要求

各专业要根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 确定学生毕业必须获得的条件, 如通过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或总学分达到多少分、公共选修课学分等, 以及推荐学生考取的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鼓励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

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

（九）实施保障要求

1.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应坚持“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标准，突出师德师风第一要求。队伍结构上，生师比不高于25:1，“双师型”教师占比 $\geq 60\%$ ，高级职称教师 $\geq 20\%$ ，形成合理梯队。同时，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担任行业导师，组建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建立常态化教研机制。专业带头人需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和较强实践能力，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引领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专任教师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实践经验，能够开展课程思政、混合式教学，并定期参与企业实践（每年1个月，5年累计6个月）。兼职教师应从行业企业选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能承担教学与实训指导任务。通过优化结构、提升能力，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师资队伍。

2. 教学设施

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需要，其中实训（实验）室面积、设施等应达到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要求。信息化条件保障应能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满足“三教”改革需求。

3.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包括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化资源，以满足学生学习、教师教研及教学实施需求。教材选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优先采用国家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需

体现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并采用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形式动态更新。图书文献配备需支持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涵盖行业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工程手册、案例教程及专业期刊等，并及时更新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等相关内容。数字教学资源需建设完善，包括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确保资源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便于使用，并能持续更新以适应教学需求。所有教学资源均需符合专业发展要求，助力理实一体化教学，提升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

4. 教学方法

提出实施教学应该采取的方法指导建议，指导教师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

5. 教学评价

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对学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内容应兼顾认知、技能、情感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如观察、口试、笔试、顶岗操作、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评价、评定方式。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6. 质量保障

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过程评价，引入行业企业参与评估，并定期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等环节，确保教学实施与持续改进。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开展课程诊断与质量改进，落实巡课、听课、评教等制度，强化校企联合督导。专业教研室需定期研讨，利用评价反馈优化教学。建立毕业生跟踪及社会评价机制，分析生源质量、就业情况、技能水平等，评估培养目标达成度，确保人才培养符合行业需求。

六、工作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

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各二级教学单位要严格规范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总学时、总学分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制订，不得随意变动，不得随意增加岗位实习时间。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作必要的调整和变更的，要严格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执行。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在新生入学教育时，面向新生详细解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向学生开展学业指导。

（二）上报要求

1. 各专业教研室按（附件 1-1：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框架）的格式编制 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附件 1-2：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完成（附件 1-3：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审核表），二级教学单位内部开展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填

入（附件 1-4: 人才培养方案自查表）（附件 1-5: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正与审核反馈表）。

2. 各二级教学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之前审核并汇总好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每个专业均包含以下附件 1-1 至附件 1-5 的所有内容。

3. 教务部汇总各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

附件: 1-1. 2025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框架

1-2. 2025 级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

1-3.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审核表

1-4.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自查表

1-5.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修正与审核反馈表

1-6. 2025 年普通专科招生目录

（以上附件以电子版形式发至各二级教学单位邮箱，不随文印发）

2.3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茂职院茂职院〔2025〕6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积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校企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我校现代学徒制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实施，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专业，以及与之相关的教学管理活动、参与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师生、企业导师及学徒等）。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校企协同育人：秉持校企双主体理念，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教学实施到质量评价，实现全方位协同。

双导师联合指导：建立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共同指导学徒的机制，充分发挥校内导师的理论教学优势和企业导师的实践经验优势，为学徒提供全面、专业的指导。

工学交替：科学合理安排学徒的学习与实践时间，让学徒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与在企业进行实践操作交替进行，实现学中做、做中学，提升学徒的综合职业能力。

第二章 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遴选与退出

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遴选应满足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第四条 企业资质与经营条件

1. 企业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2. 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为学徒培养提供稳定的岗位和资源保障；
3. 企业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已建立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及配套资金支持。
4. 企业应为生产型企业。

第五条 专业匹配与产业对接

1. 企业主营业务或核心岗位需与学校专业高度契合，优先考虑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及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企业。
2. 具备服务区域支柱产业或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如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等领域。

第六条 培训能力与资源保障

1. 企业拥有符合培养目标的专业导师团队，优先配备高级职称专家或行业资深人士。
2. 企业具备实训所需的场地、设备及信息化设施，满足“工学结合”需求。
3. 企业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学徒岗位，并保障学徒在岗培训权益。
4. 合作企业为学徒提供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应为学徒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

第七条 校企合作机制

1. 企业实现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明确学徒“学生+员工”双重身份，签订学校、企业、学徒（及监护人）多方协议。

2. 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体系及评价标准，推行“双导师”教学模式。

3. 建立联合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及成本分担方式，保障师资互聘、资源共享。

第八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严禁与社会机构、中介机构、教育服务机构等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违反本项规定的，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企业退出

企业如经营不善倒闭或出现较大困难，或企业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学徒制有关文件要求，应退出试点，并自退出试点次年起连续三年不得申请开展试点。由试点专业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更换业务相近并符合试点要求的企业，并征得学生（学徒）签名同意后，提交新的试点材料到教务部，教务部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开展试点。

第三章 双导师管理

第十条 双导师职责

（一）双导师：是指参与现代学徒制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和企业中经验丰富的管理者或员工。双导师制度是实现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企业导师

1. 协同学校导师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徒（学生）课程设计、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等工作，依据岗位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负责学徒（学生）的岗位技能课程教学和拓展课程教学工作。

2. 负责学徒（学生）职业道德、职业行为等养成教育，向学徒（学生）传授岗位实战经验，传承企业文化。

3. 按照要求完成对学徒（学生）在企业学徒期间的岗位课程考试、技术技能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及时反馈学徒（学生）课程完成效果、工作状况和相关调查数据。

4. 开展课程与教学研究、教学经验梳理及成果总结工作。

5.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协同学校导师填写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报现代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

（三）学校导师

1. 负责实施学徒（学生）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开展职业道德、职业习惯、文明礼仪等核心素养的教育。督促和管理学徒（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

2. 开发现代学徒制教学课程，实施“课证融通、证岗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开发适合岗位职业理论和技术标准的课程。

3. 负责学徒（学生）的日常考核与成绩评定，定期进行阶段性岗位考核，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4. 协同企业导师开展科研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现代学徒制的相关课题研究，梳理经验、总结成果。

5. 负责收集和整理学徒（学生）岗位培养期间的教学及日常管理过程性材料，包括工作评价手册和论文成果等，及时听取收集学徒（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

第十一条 双导师遴选与聘任

（一）遴选条件

1. 企业导师遴选条件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方针政策，身体健康的企业正式员工；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工作积极，具有奉献精神，能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遵守企业和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

（3）具备两年及以上企业岗位工作经历、大专以上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获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技术骨干。对企业推荐的具有五年以上岗位工作经验的优秀员工，可不受上述学历、职称和职务的限制。

2. 学校导师遴选条件

（1）学校的现任教师，工作经历满3年，年龄25-50周岁之间，身心健康，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遵守学校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工作，责任心强。

(3)具有企业实践经历,业务基础扎实,熟悉所任教课程涉及的岗位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要求。教学水平高且具有一定的课题研究、课程开发与实施能力。

(二)聘任程序

试点项目单位是双导师聘任主体。

1. 试点项目经省教育厅同意一个月内,由试点专业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根据聘任条件联合试点企业拟定双导师人选,组织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并按照审批流程完成审批,由组织人事部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2. 经审核通过的双导师,由组织人事部负责与双导师鉴定聘任协议,并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三年。期满后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

第十二条 双导师管理

试点项目单位是双导师管理主体,实行校企互聘共用。

1. 双导师督查。校企双方负责监督、检查、考核双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 双导师资格终止与取消。凡不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职务的,经审核后,终止或取消其导师资格。

3. 双导师资格中止。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导师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导师向试点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中止其导师资格。客观因素消除后,经校企双方同意可恢复导师资格。

4. 双导师资源库建设。建立“双导师”人才库，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技术骨干人员及学校优秀专任教师的信息建档，收集入库并动态更新。

第十三 双导师培养

（一）培养目标及原则

1.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教学科研攻关能力、课程开发与技术实践能力突出，并能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和教育创新基本需求的、稳定的高素质双导师队伍。

2. 培养原则。校企双方是双导师的培养主体，双导师培养坚持校企“共同培养、互聘共用、双向流动”的原则。

（二）培养措施

1. 校企共同制定双导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培养方案，定期组织国内外专题培训，提升双导师职业素养。

2. 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学校导师到企业实践每五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3. 校企双方成立双导师工作室，制定双导师工作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教研工作。

第十四 考核与评价

1. 校企按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联合对双导师实行双主体考核。

2.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导师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记入双导师业务档案。考核细则由各试点项目单位具体制定并执行。

3. 试点项目单位安排相应经费用于双导师课酬、奖励等。

4. 将学校导师在企业的实践和服务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带徒经历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术职务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5 对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现代学徒制导师资格。

第四章 日常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公共基础课程可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课程特点,安排在学校面授、在企业面授或组织在线网络课程教学。具体课程教学与管理可参照非现代学徒制的全日制学生培养方式执行,特殊情况经协商、报教务部审批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安排与管理

1. 体育课(限选): 可结合企业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和体能测试进行学分认定。体能测试采取周六、周日集中返校进行测试。

2. 公共选修课: 可采用在线网络课程学习和考核,通过考核后记入学分。

3. 拓展选修课程由各专业自行确定选修学分数,并参照非现代学徒制的全日制学生培养方式执行。

第十七条 专业技能课程和岗位能力课程教学安排与管理

1. 现代学徒制专业负责人组织校内专业教师和企业人员，共同制定本专业的岗位标准，并依据岗位标准制定职业能力课的课程标准和考核标准。

2. 专业技能课程和岗位能力课程由企业师傅与校内教师授课，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学时开课。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课程授课地点（可以在学校，也可以在企业）和校企双方分别承担的课程。原则上学徒在岗学习课程由企业承担，企业师傅为主讲教师；在校内完成的课程由学校承担，校内教师为主讲教师。学校承担的课程在企业完成的，按教师下到企业授课的工作量计算。

3. 专业技能课程和岗位能力课程的考核要依据课程考核标准与具体考核方案进行。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理论知识以终结性考核为主，技能以过程性考核为主；课程考核应重视职业素养和态度的考核，以能力考核为核心，以专业知识考核为基础，以工作过程考核为重点，以工作结果考核为依据。部分应用性较强的课程可以用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业绩考核代替课程考核，业绩考核结果可折算为课程部分考核成绩。

4. 经二级教学单位申请并提交学期工作方案、教务部审批同意，在校内学习期间企业承担的课程可根据实际需要，每一门课程配备一名校内教师作为助教协助教学过程，全程参与并协助管理课程教学相关工作，助教的工作量可以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的30%计算，具体由二级教学单位在工作方

案中明确并按实际执行情况核算。在企业在岗培养期间，由校内专业导师协助管理课程教学相关工作，不再另行安排助教。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八条 现代学徒制的教学质量监控由学校教务部牵头，联合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专业负责人及企业相关人员组成督查小组来执行。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内容包括：监督授课计划的执行及技能训练情况、监督课程考核评价情况，跟踪教学实施情况，学徒在岗训练考核标准、办法和实施情况等。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按照过程监控与结果监控相结合原则，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如听取校内教师和企业师傅的座谈介绍；听取学徒的座谈意见；查阅有关协议、计划、考核等资料；企业在岗培养期间实地督查、现场指导授课和考核等情况。

第六章 学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制与学习期限

1.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的标准学制为3年。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6年学习期限内（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灵活选择弹性或分阶段的方式完成学业。

2. 若学生在规定学制内未修满规定学分或未达到毕业条件，允许将学习期限延长至6年。若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且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二条 毕业条件

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业的学生，毕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获得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

（一）现代学徒制可认定的学分范围

1. 在线网络课程学分认定：依据学校课程考核管理规定，对学生在线网络课程的成绩进行学分认定与转换。

2. 学徒工作学分认定：学徒在企业工作期间，由合作企业依据岗位职责、技术标准以及学徒的实际工作表现评定相应学分。

3. 素质学分认定：学徒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其综合素质表现按照服务时长换算为素质学分。

4. 竞赛获奖学分认定：学徒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并获奖，可按照获奖等级（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相应学分。

5. 职业资格学分认定：学徒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可按证书等级折算相应学分。

6. 校际学分互认：学生在与学校签署校际成绩和学分互认协议的学校，修读相同或相近专业课程并获得学分的，以相应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通知单为依据，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学分。

（二）现代学徒制学分转换的要求

上述各类学分的认定与转换工作，均应严格遵循学校最新颁布的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以及现代学徒制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毕业与结业相关规定

1. 毕业：具有学校学籍的学生，在6年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毕业学分，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2. 结业：学生在6年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在结业后三年内，经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时间填写。结业学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6月1日至10日、10月1日至10日。

3. 肄业：学生在6年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颁发肄业证书。

第七章 学生（学徒）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双重身份管理

现代学徒制学生既是学生又是员工的双重身份，必须同时接受学校和企业双重办学主体的管理。学生在校培养期间以学校管理为主，学生的权利与义务、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学生申诉等，严格遵循学校最新颁布的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由试点专业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具体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在岗培养期间以企业管理为主，必须遵守企业对员工的要求和服从企业的安排。在录取时学生应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时间与学校和企业签订“现代学徒制”学生联合培养协议，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否则不予录取或不

予注册。在联合培养过程中，若学生拒绝接受企业参加在岗培养，或在岗培养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企业的管理、经三次规劝警告后仍不改正者，可视为严重违约，按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现代学徒制班级辅导员配备、班委及团支委等学生组织的建立和管理参照非现代学徒制班级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企业在岗培养期间，要求在学校实习管理系统中进行日常管理，具体工作由双导师负责指导与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毕业专业				工作领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教学单位推荐意见	<p>聘用期从20____年____月至20____年____月，拟承担课程、指导学徒开展岗位实习、参与专业建设和教研教改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合作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教务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分管教学学校校级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分管组织人事学校校级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 注： 1. 聘用人选需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复印件。
2. 该审批表一式四份，组织人事部、教务部、教学单位和企业各一份存档。

2.4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5〕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强化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生学习、生活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报到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一)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学校提出书面请假,书面请假条可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到学生所属系(部)。学生所属系(部)不受理电话、委托他人传话等无法判定真假的请假方式。从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截止时间算起,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未提交书面请假条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书面请假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生姓名,身份证号,被录取专业名称,请假事由及请假天数,承诺到校报到的时间等。

(三)因重大疾病等原因请假需要超过两周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办理完入学报到手续后,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可以继续请假,但最长请假时间不超过1个月。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的,必须按因病休学办理。未按上述方式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应当在新生入学期间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新生报到时,各系(部)负责本系(部)新生入学报到工作及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工作。各系(部)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要认真查验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身份证的信息、照片是否一致,确认新生身份。

(二)新生入学第三周,招生就业部、学生工作部联合各系(部)开展入学资格复查。主要复查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规,身份是否一致等。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录取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审核办法按照广东省招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教务部负责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并组织新生进行学籍信息核对及个人信息录入工作。新生学籍信息应严格按照录取库数据进行电子注册, 凡因招生报名、涂卡、录入、抄写等发生误差经核实与学生本人情况确不相符的, 在注册后, 学生可根据《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向招生就业部申请变更。经批准调整专业的, 由教务部报上级主管

部门批准，并负责更改学生学籍库相关信息，并把更改后的学籍信息正式备案，作为学籍管理资料使用。

（三）招生就业部根据教务部提供的《新生注册数据》、学籍数据变更和专业调整备案表，及时向省招生部门申请更正《新生录取名册》，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新生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创业；

2. 应征入伍；

3. 新生入学复查中发现其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

（二）新生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必须在新生当年报到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同时提交创业证明材料。逾期提交申请的不予受理，并按第二条规定执行。创业证明材料为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本人为法人或合伙人的相关佐证材料。创业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新生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必须在新生当年报到截止日期前提交《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和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逾期不予受理，并按第二条规定执行。

（四）新生因入学复查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五）教务部对新生提供的保留入学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上述条件的，直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六）新生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从录取当年算起，最长连续时间不超过 3 年，最迟第 4 年该生必须按照当年新生入学报到时间，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至其退役后 2 年内，最迟在退役后第 3 年新生入学报到截止日前，该生必须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其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从录取当年算起 2 年，最迟第 3 年该生必须按照当年新生入学报到时间，回校办理入学手续。

（七）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到其所在系（部）办理学期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一）在每学期校历规定的学生回校报到时间内，由各系（部）落实完成本系（部）学生学期注册手续。学生凭学

生证到本专业所属系（部）完成学期注册。各系（部）在开学第一周星期五下午下班前将学生报到注册情况分别报教务部和学生工作部。

（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四）学生申请缓交学费的，必须承诺缓交时限，并按暂缓学年注册办理；缓交时限到期仍未缴纳学费的，不予学年注册。

（五）各系（部）根据学生缴费情况，确定学年注册中本系（部）暂缓注册的学生名单，于每年9月15日前提交教务部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六）未按时注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按旷课处理。若该生参加了课程考试，其课程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学生体育成绩评定，均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应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按照该生所在专业和入学年份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生升级、留级、补考、重修按下述原则执行：

（一）按时完成每学期应修课程及应修学分数的学生正常升级；

（二）学生每学年应修学分课程（即除公共选修课外的其他课程）中，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门数达到三分之一的，应做留级处理，不予重修。

（三）学生每学年应修学分课程（即除公共选修课外的其他课程）中，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门数未达到三分之一的学生，可以自行选择重修或留级的方式完成应修学分。自行选择留级的学生需提交留级申请，经系（部）审批同意后，报教务部做学籍异动变更。

（四）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6 年时间内，若成绩不合格，可以多次参加重修学习和考试。重修学习和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该门课程开课学期对应的教学时间和考试时间。重修考试成绩在成绩单中注明“重修”字样或相应的符号。教务部负责将重修学生名单发放到各系（部），由各系（部）通知学生参加重修学习和考试。

（五）留级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各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中明确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 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 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 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折算办法按照 各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将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 绩，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一）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 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 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 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二）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 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 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公共基础课程学 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入学教育及军训、专业基 础 课程、实习实训课程、专业课程等的学分不予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 的，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诚实守信，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生，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转学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因创业或有特殊困难休学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应征入伍的学生，其学习年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其休学次数及期限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因病或个人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完成学业。学生每次休学的期限一般为 1 学年。学生休学次数以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6 年内完成学业为依据，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多次休学，学校不予批准。

（二）因创业或有特殊困难休学的学生，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 7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完成学业，每次创业或有特殊困难休学的期限不受 1 学年的限制，但休学次数和期限以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7 年内完成学业为依据，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休学，学校不予批准。

第二十条 新生或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其退役后 2 年内。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同时与其实际所在学校建立管理关系。在校生应征入伍，由学校兵役管理部门负责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一条 休学审批程序及权责：

(一)学生因病或个人其他原因申请休学的,填写《休学申请表》,提供家长同意书,因病休学的,需同时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及所属系(部)主任审核,材料齐全真实的,报教务部审批同意并办理休学手续。材料不齐全或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不予办理。

(二)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的,填写《休学申请表》,同时提供第五条第2点要求的创业证明材料以及家长同意书,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及所属系(部)主任审核,材料齐全真实的,报教务部审批同意并办理休学手续。材料不齐全或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不予办理。

(三)学生有特殊困难申请休学的,填写《休学申请表》,由学生所属系(部)提交学生特殊困难的调查报告,报教务部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材料不齐全或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不予办理。

(四)申请休学学生必须在学校审批同意并办理完成休学手续后,才能离开学校。休学手续未办理完成前离开学校的学生,若未经请假审批同意,学校将追究该生违纪责任,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等问题,由学生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應當在休學期滿前一周向學校提出復學申請,經學校復查合格,方可復學。因精神疾病休學申請

复学的，必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其能参加学校学习活动，以及家长同意书，无医院诊断证明和家长同意书的，学校复查认定为不合格，不予复学。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未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的，或因疾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未能提供医院康复证明，视为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两周未报到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因缺勤违纪等应予退学处理的。

第二十四条 因第二十二条退学的，由教务部汇总各系（部）、学生工作部申报数据，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填写退学申请表，家长同意，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审查，系（部）主任、学生工作部部长、教务部部长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退学学生必须在收到《退学通知书》后，在 2 周内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后方可离开学校。退学手续未办理完成前离开学校的学生，若未经请假审批同意，学校将追究该生违纪责任，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等问题，由学生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毕业与结业管理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需提交书面申请、成绩单，经学生所在系（部）审核同意，报教务部备案，并办理提前毕业

相关手续，其毕业证书发放和学历注册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学业证书管理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生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并按该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的填报和异动数据更新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之类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必须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日常学籍管理

第三十六条 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和各系(部)分工负责。

(一) 教务部负责学生考务管理、成绩管理以及学籍管理。负责学信网上学生学年注册、学生学籍异动情况的登记工作,每学期填写打印《学生学籍异动情况学期汇总表》,经系(部)核实,系(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务部长审核签字后连同原始材料留教务部存档,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主要依据。并复印二份送学生工作部、系(部)备查。

(二) 学生工作部负责全院学生奖惩、操行情况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系(部)辅导员具体负责所在系(部)学生学期注册、奖惩、操行情况管理。要经常核实学生在册情况,做好学生违纪处分、操行情况的登记工作,每学期填写打印《学生学期注册记录表》和《学生违纪处分情况学期汇总表》,经系(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核签字后连同原始材料留系(部)存档,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主要依据。复印二份报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茂职院〔2017〕72号)同时废止。

2.8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5]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院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和《广东省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发放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维护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严肃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学历证书种类和颁证要求

第二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分为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三种。

第三条 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对象为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批准、被我院正式录取并已注册学籍的学生。

第四条 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取得所学专业规定毕业总学分的学生，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要求，可以提前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五条 学生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有不及格课程,但不及格学分未达到退学规定,总学分或必修课、限选课、公共选修课学分未达到毕业规定学分数;

(二)毕业设计(论文)、独立设置的实践性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

(三)公共体育课成绩不及格;

(四)操行评定不及格;

(五)从入学到毕业的学习年限超过学籍管理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符合下列情形者,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一)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未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者;

(二)学生没有学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具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三分之二的课程成绩及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否则仅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三)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

第七条 各种培训班学员,学习结束后,只发给写实性的学习证明,不颁发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八条 开除学籍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写实性的学习证明,不颁发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九条 颁发学历证书或发给学习证明时均出具已修课程的成绩证明。

第十条 学生遗失学历证书,可向学校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办理毕业证明书时不出具成绩证明。

第三章 证书内容及填写规范

第十一条 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 (一)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 (二) 专业、层次(专科)、毕业结论(毕业、结业、肄业);
- (三)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 (四)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彩色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 (五) 学校名称及印章,院长签名;
- (六)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证书电子注册号);
- (七) 教育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第十二条 学历证书统一使用计算机打印。学生姓名中含有生僻汉字而无法录入计算机的,学历证书采用小写汉语拼音表示,电子注册数据中生僻汉字用小写汉语拼音表示。

第十三条 学历证书中的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学制和发证日期等数字,电子注册时采用阿拉伯数字,学历证书打印时采用对应的汉字。学制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不随学生实际学习年限变化。

第十四条 姓名、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是学生身份的重要特征,须与招生录取资料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改。凡填报资料时弄虚作假者,由学生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学历证书,其入学时间按实际入学时间填写,毕(结、肄)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同时经学校批准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辅修要求的学生，在毕业证书上加注辅修专业名称。双专业毕业生在毕业证书上注明取得两个专业的毕业资格。

第十七条 毕（结、肄）业证书编号（证书电子注册号）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使用 18 位阿拉伯数字。

普通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电子注册号按以下顺序编排：前 5 位为学校的国际代码；第 6 位为教育类型代码（普通高等教育为 1）；第 7 至 10 位为年份；第 11 至 12 位为培养层次代码（专科或高职为 06）；第 13 至 18 位为学校对毕（结、肄）业证书编排的序号（学校自编号）。

结业证书同所在专业（班）毕业证书统一编号注册。

第四章 学历证书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实行国家、地方和高等学校三级管理。其管理工作的原则要求是：依法规范、客观写实、学校负责、政府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学历证书是高等学校的权利与责任。

第十九条 教务部统筹管理全校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和注册资格审核，信息数据采集处理、保存和报送，证书的设计、印制、发放、保管，学历证书查询和注册资格的公布、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学历证书管理与注册工作实行对口管理和责任人制度，相关工作内容和职责落实到人。

第二十一条 学历证书管理与注册工作在正常情况下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教学事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规定印制、打印和颁发学历证书；

（二）学历证书内容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不一致；

（三）给不符合颁证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

（四）在学历证书注册核准期间，伪造或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

（五）延误符合毕业条件学生的学历证书的颁发或漏报学生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

（六）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扣留学生的学历证书；

（七）不按规定的格式和时间要求向上级教育部门报送学历证书注册数据，并造成影响。

第二十二条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的采集、处理、保存和报送工作由教务部负责。应按规定要求填报，并与招生录取数据资料相符。

第二十三条 教务部负责学历证书的设计、印制和购买，学校档案室负责学历证书的保管。学历证书保管工作应规范，要严格履行出入库手续。

（一）学历证书应存放在建有防盗措施的房间，以确保安全；

（二）学历证书印制、购买由教务部负责；

（三）学历证书打印错误及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后作废的证书均需销毁；

（四）学历证书的发放数量应与当年领取学历证书的学生人数一致；

（五）当年未领取的学历证书，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上交教务部统计后，再统一移交档案室保管。

第二十四条 学历证书的采购和印制由教务部负责，学历证书的发放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历证书真伪的鉴定，由教务部核查原始证书登记档案后负责解释答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出国留学、联系工作和升学考试等原因需要出具与学历相关的证明，由教务部负责开具写实性的学习证明或成绩证明，经教务部部长审核后加盖教务部公章。

第五章 毕业资格审核程序

第二十七条 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实行院系分级负责制。学籍和学业审核由教务部联合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即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核及毕业资格初审，教务部负责毕业资格复审，学校负责毕业资格终审的“三级审核机制”。操行审核由学生工作部和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一）每年9月开学第二周前，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需完成次年毕业生毕业资格的预审核工作。具体审核时，教学单位应依据学生在校期间所执行的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逐一进行核对审查。转专业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管理办法（2024年第二次修订）》文件要求执行。

（二）每年5月16-20日，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完成本单位当年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及机审工作。5月21-25日，学生工作部与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完成全校毕业生的操行审核；教务部完成全校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复

审工作，并在教 务网公示毕业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三）每年 5 月底，毕业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教 务部将毕结业名单提请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完成毕业资格终 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毕业资格审查结论分三种：毕业、结业、暂缓毕业。

第二十九条 教务部在毕业生离校前，根据学籍档案，对照当年的《新生录取名册》、《新生电子注册数据》，按要求逐一认真审查所有毕业生的学籍情况，在确定准确无误后，填写《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表》并发给毕业生，由学生 本人逐一核对签字。教务部根据《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表》 审核毕业生学籍信息并由此生成毕业生学籍数据，并根据 《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表》与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核对毕业生 人数。

第三十条 每年 5 月 15 日前学生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相关 教师完成毕业生的课程正考成绩、补考成绩、重修成绩的录 入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毕业审核结果公示时间结束后将不作修 改。

第三十二条 教务部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毕业生学历 电子 注册工作，并完成毕（结）业证书及其它毕业资料的打印工 作。学生所在教学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毕（结）业证书 相片粘贴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毕业证 书验印工作。毕业证书验印工作由教务 部统筹安排，由学校 党政办公室验审和监督，具体工作 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操作 完成。

第六章 学历证书发放和领取

第三十三条 学历证书的发放和领取由教务部统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本系(部)毕(结)业证书的统一发放工作。应届毕业生领取毕(结)业证书前, 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辅导员到教务部按《毕业生名册》名单领取毕(结)业证书并签字登记。

第三十五条 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学生本人到教务部联系领取。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或其他因故离校学生须办妥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学历证书或学习证明。因学杂费结算或其他原因未办妥离校手续而暂时不能领取学历证书或学习证明的, 需在问题解决并办妥离校手续后与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联系领取。

第三十七条 学生领取学历证书, 应在教务部印制的《毕(结)业证书领取登记表》或《肄业证书领取登记表》上签名。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发放毕(结)业证书后, 应将《毕(结)业证书登记表》存档保管。

第三十八条 原则上学历证书须由本人亲自领取。如本人有特殊原因不能领取的, 可以以委托书的方式委托他人代领, 代领人须持自己的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到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领取。学历证书一经领走, 如发生丢失、损坏, 学校概不负责。

第七章 毕业证明书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遗失学历证书，可凭本人身份证向教务部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教务部依据其学籍档案和发证记录，给予补发毕业证明书，同时注销其原发学历证书。办理的毕业证明书时间为每年6月及10月。办理毕业证明书须经教务部长同意，院长审批。

第四十条 办理毕业证明书收取工本费。

第八章 结业证书换发

第四十一条 因成绩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结业离校后三年内可参加课程重修或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补考（重修）及格者，可向教务部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换毕业证书时间为每年6月及10月。

第四十二条 理论课程的补考、重修时间由教务部安排并在教务网公布，实践课程的补考、重修由学生与任课老师联系。在规定学习年限时间内补考（重修）仍有不及格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因操行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半年后向学生处提交用人单位或所在地区对其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的确表明具有显著进步者，可向教务部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教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对结业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办理换证手续。

第四十五条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其毕业证书编号仍使用原结业证书编号；毕业证明书中的毕业时间，按毕业证实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因学习时间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而颁发结业证书者，不予换发毕业证书。

第九章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对经注册的证书进行审核、备案后方予承认和保护。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所取得的学历证书，均由教务部负责办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手续。

第四十九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包括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类。

第五十条 教务部每年 11—12 月与毕业生相片采集部门联系，做好毕业生相片采集和核对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务部每年 4 月根据学生签字确认的《毕业生学籍信息核对表》，对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有出入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学籍信息确认无误后，对照《在校生数据》对学籍学历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修改和更正。

第五十二条 正常情况下学籍信息发生变更的，如转学、专业调整等，教务部应在报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前完成变更数据的上报工作。

第五十三条 教务部每年 6 月根据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的毕业生毕业资格，补充相关数据、编制证书册号后印制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学历证书颁发时间一般为 6 月 30 日。

第五十四条 教务部每年 6 月 30 日前严格按照院长办公会议签发的《毕业生名册》和《结业换毕业名册》名单，完成毕业生学历信息电子注册工作和换证标注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管理材料的归档按学校档案工作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悖，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茂职院〔2017〕72号）同时废止。

2.5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草案）

（茂职院（2021）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发生，建立健全不敢不能不想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的公信力，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防范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生资格审查

第二条 招生办公室联合成人教育部在高职扩招专项行动计划（含现代学徒制试点、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招生工作中按广东省考试院要求，安排专人对报名考生身份进行严格审核，认真查验考生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高中阶段毕业证书等材料。

第三条 严格落实考生资格审查责任，防范杜绝考生以虚假毕业证书等获取报名资格，不得审核通过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在校生考生的报考资格。对通过虚假材料取得报名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报名和录取资格。对不认真履行审核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将严肃追责。

第四条 学校按照标准化考点要求建设考点，招生考试前，由教务处组织开展考务工作人员培训，严格执行考务工作规定，认真核对准考证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综合运用人证比对、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入场考生进行身份核验，对身份存疑的考生必须进一步查验，确保入场考生人证一致，严密防范冒名顶替、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考生录取信息

第五条 加强录取信息管理，录取工作结束后，招生办公室及时在学院招生网站上公布录取信息，明确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提供网站、短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供考生或家长查询录取结果，录取期间公布咨询电话。

第六条 招生办公室要严格录取通知书寄递管理,制订寄递程序和操作流程,建立专人负责制。要严格按照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名册印制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载明考生姓名、性别、考生照片、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录取专业等内容,由校长签发并加盖学校公章。新生录取通知书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寄递,不得采用平信方式寄递,寄递详情单等应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探索增加通过电子邮件传递电子录取通知书等方式,确保学生及时快速获取录取信息。

第四章 入学资格审查

第七条 学校建立审查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三级审签”工作机制,成立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组长,教学处、学生处、招生办公室、成教部、各系部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工作小组。

第八条 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新生报到时,由各系部组织辅导员、新生班主任或校外教学点相关工作人员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核查学生本人所持证件信息是否与新生录取信息一致,核查内容如下:

(一) 录取通知书上的考生姓名、考生号等,是否有涂改或其他异样迹象,若存在可疑情况,须及时汇总后报教务处。

(二) 新生报到时,提供的证件信息是否与招生录取信息一致,录取照片与身份证照片、本人是否一致。

(三) 初步审查通过的学生给予办理报到手续。

第九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第三周开展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和方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须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招生办公室负责整理并校对当年录取的全日制新生名册,复核各省市录取手续及程序,确保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须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招生办公室须根据当年发布的招生章程,组织核查已报到新生的录取资格。各系部配合招生办公室,对所有新生上一阶段学习学历进行复核,重点核查其上一阶段学习学历毕

业证原件。

(三) 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须一致。

1. 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学生处组织各系部辅导员、班主任，成人教育部组织校外教学点相关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新生档案信息资料。在档案信息审查过程中，要依据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认真比对新生录取通知书、高中档案、照片、身份证信息等材料。

2. 各系部和各校外教学点通过审核、对比、检测等多种方式，认真核实新生入学资格和相关信息，严防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入学等情况发生。

3. 针对系统匹配存疑考生，各系部再次全面核查。

第十条 对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国家、省市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学生，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章 录取资格复查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由教务处牵头成立复查工作小组，对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进行复查，实行工作人员一人复查、一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工作机制，复查工作结束后将考生录取资格复查情况上报院长办公会会议和党委会审定。

第十二条 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复查工作小组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认真核实存疑信息。对复查存疑的考生，由复查工作小组开展专门调查，对于查实的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冒名顶替入学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章 学生学籍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统筹安排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学籍考务科按照学籍电子注册要求，依据审定的新生学籍注册名单，及时登录学信网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确保新生学籍电

子注册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学籍考务科及各系部要督促指导所有新生及时登录学信网核查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学籍考务科,经核实后纠正。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高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学历证书颁发和电子注册,由教务处、学生处和各系部联合审定毕业生资格,及时完成学历电子注册。学籍考务科负责将学生毕业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居民身份证相片进行人像比对,人像比对不一致的,经学校核实无误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后方可颁发学历证书;对违反招生规定、无学籍、空挂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得颁发学历证书;无合格学历证书,不得电子注册。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十六条 根据最新政策要求,由教务处修订和完善学籍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做好学籍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使用、转送移交等工作。学籍档案应包括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籍变动、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历注册信息等内容,确保学生报到入学到毕业离校全过程学籍档案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采用纸质、电子等多种保存形式,确保学籍档案长期保存。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教务处根据国家有关高校考试招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学籍学历管理的政策法规,制订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工作内容、程序步骤、职责分工、监督管理等工作要求,工作方案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对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相关工作给予支持和保障。配齐配强学籍学历管理人员,确保专人专职专岗和队伍稳定,积极拓展工作

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支持学籍学历管理人员参加学籍学历管理业务培训，加强学籍学历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审计室对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和制度建设情况开展检查，对可能发生冒名顶替、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权利、失职失责等情形，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三、教学资源建设与内涵发展质量方面

3.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规划教材立项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茂职院〔2025〕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规划教材建设，提高学校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规划建设的教材主要是指专业技术技能教学的多种形态教材，包含纸质教材、数字化教材等，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 and 学校的协同建设作用，更好地服务专业教学和产业经济发展。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三条 学校规划建设的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章 规划教材立项建设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规划教材立项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及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制度和标准；组织规划教材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对申报教材进行审核，重点审查教材编写必要性、基础、特色与创新等，确保教材质量；监督规划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协调解决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组织教材审核，把好政治关；推动规划教材的出版发行，协助联系出版社并签订出版合同；对规划教材进行评估和验收，根据成果给予编写团队奖励。

第五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及开课部门成立规划教材立项建设与管理二级委员会，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推荐本单位教师申报校级规划教材，配合学校审核教材编写必要性、基础、特色与创新等；协助组织教材编写，督促编写进度与质量；审核本单位教材编写过程中的意识形态内容；推荐优秀教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配合学校开展教材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六条 强化学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指导、监督本校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工作。

第七条 教务部在规划教材立项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校教材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规划

教材立项建设与管理的统筹工作，包括组织落实规划教材的申报、编写、审核、选用、评估等。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教务部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专业教学、培训服务等需要，制订年度校级教材规划建设方案，每年组织两次校级规划教材申报工作，申报工作分别在每年 5 月、11 月，每次立项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一般不超过 10 项。

第九条 校级规划教材申报与立项流程为：教务部发布通知 → 教师填写申报书 → 教材编写单位审核及推荐 → 教务部审核与推荐 → 评审小组评审 → 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 → 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立项。

第十条 校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须为本校教师，且编写团队中须至少包含 1-2 名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教材开发。教师填写申报书（详见附件 1-1）后，教材编写单位、教务部须从教材编写必要性（含同质化教材情况）、教材编写基础、教材编写特色与创新等方面严格审核，并给予是否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由 5 或 7 名副高以上职称、具有教材编写或评审经验的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应基于教材编写单位及教务部的审核结果，依据校级规划教材评审指标体系（附件 1-2），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专家须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按评分排序遴选出拟立项教材。立项建设遵循以下原则：优先支持 1 年内拟出版教材；立项总数不超过 10 项；坚持宁缺毋滥原则。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教材须出版发行，该项目等同于校级教改项目，建设期限按申报者预定出版发行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立项 2 年未能出版发行视为未能按时结题，将取消该项目。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负责人在完稿前一个月，向教务部提出出版发行申请，由教务部、教材建设负责人联系出版社，按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订出版合同。若需出版费用，由学校给予资助，每本教材资助出版费用一般不超过 4 万元，按学校采购相关流程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校级规划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在送出版社编审前，由教务部组织专家审核，把好政治关。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成果与重大贡献奖励办法》，校级规划教材验收后、省级及国家级规划教材评定后，学校给予教材编写团队奖励。

第十六条 若校级规划教材出版不需要学校资助出版费，每本教材可追加奖励额度，一般每本教材追加奖励额度不超过 4000 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1. 校级规划教材申报书

1-2. 校级规划教材评审指标体系

3.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茂职院〔2025〕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促进教学改革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坚持学校统一规划与资源共享的原则，避免资源浪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建设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凡申报、建设、应用、管理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教育性原则。课程建设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

第五条 责任性原则。按照“谁开课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运作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共享性原则。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坚持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重视在线开放课程的多形式应用与多平台推广，做到共享优质资源，让师生更方便地学习和借鉴。

第七条 时效性原则。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校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每年对授课视频、教学课件、习题、案例、课前预习资料、课后拓展资料等资源更新率不低于 5%。

第三章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与建设

第八条 教务部根据学校专业建设、专业教学、培训服务等需要，制订年度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每年组织两次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申报工作分别在每年 5 月、11 月，每次立项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般不超过 15 门。

第九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与立项流程为：教务部发布通知 → 教师填写申报书 → 课程所在单位审核与推荐 → 教务部审核与推荐 → 评审小组评审 →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 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立项。

第十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负责人须为本校教师，并须有 1-2 名行业企业人员参与课程建设。教师填写申报书（详见附件 2-1）后，课程建设单位、教务部须从课程建设必要性（含同质化课程对比情况）、课程建设内容、课程建设基础、课程建设特色与创新等方面严格审核，并给予是否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评审时，须根据课程建设单位、教务部的审核结果，按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2）进行评分，按分数遴选出拟立项建设的课程，优

先支持 1 年内拟验收的课程，控制每次立项数量不超过 15 门，宁缺毋滥。

第十二条 立项建设的课程须边建设边运行，由教务部按预定建设时间组织验收。验收时须已经完成 1 个及以上专业班教学应用，同时线上资源须达到：

（一）授课视频与教学内容对应，每个课时不少于 1 个视频。

（二）授课 PPT 与教学内容对应，每个课时不少于 1 个 PPT。

（三）课前习题、课后习题与教学内容对应，课前习题、课后习题的数量分别是课时数的 5 倍及以上。

（四）课前学习资料（含图片、文章、案例、链接等）与教学内容对应，其数量是课时数的 4 倍及以上。

（五）课后学习资料（含图片、文章、案例、链接等）与教学内容对应，其数量是课时数的 4 倍及以上。

（六）学生上线学习的平均时长是课时的 2 倍及以上。

第十三条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同于校级教改项目，建设期限按申报者预定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立项后 18 个月未能验收视为未能按时结题，将取消该项目，并在随后两年内停止课程负责人申报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格。

第十四条 学校资助课程负责人制作课程团队成员数字人，由学校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统一制作数字人，每门课程数字人数量一般不超过 4 个。

第四章 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与建设

第十五条 由教务部负责按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精品课程申报要求组织遴选、推荐申报，优先推荐优秀的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十六条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助 5 万元建设经费，对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助 10 万元建设经费，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按相关制度规范使用。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成果与重大贡献奖励办法》，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验收合格后，学校给予课程团队奖励。

第十八条 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重大成果与重大贡献奖励办法》，按数字人制作的数量，学校给予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相关制作人员奖励，每门课程数字人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课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2-1.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2-2. 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3.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茂职院〔2022〕139号）

（茂职院〔2022〕139号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材建设，提升教材建设质量，规范学校教材管理，促进“三教”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包括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以及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用书、数字教材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基本原则：

（一）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

材在政府、学校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四）优先选用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以及校企合作合编教材，确保教材内容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采用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制出版的教材，不得使用自编教材。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专家小组开展编写单位为我校的教材（含教辅材料，以下简称校本教材）审核工作，把好政治关。

（二）党委办公室是学校教材管理的政审部门，负责学校党委对教材管理的日常工作，审批教师参加外单位主编（参编）教材的申请。

（三）教务处是学校教材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每学期教材征订、采购计划，负责校内教材的验收、入库、保管，配合供货商进行教材结算等工作。负责入库教材的防火、防潮、防霉、防虫、防鼠、防盗等工作。为学校各专业提供教材编写资源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四）各系（部）是教材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建立完善系（部）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组机构与机制，负责本系（部）教材建设、选用、审查与管理等工作，组织各专业编制教材

建设年度计划，落实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的各项任务，负责组织各教研室实施“三教”改革，推进教材改革与创新。

（五）教研室是教材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组织教师开展教材建设研究，探索和实施教材改革与创新，组织编写反映专业特色的教材；对教师主编、参编教材进行资质审查，对教师编著的校本教材进行审查，确保教师主编、参编教材以及校本教材符合学校教材建设基本原则，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教材内容具有技术先进性，防止教材编制泛滥、无序；负责落实每学期教材选用、征订数据报送工作，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校企合作合编教材。

第二章 教材编写

第五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六条 教师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团队时，由编写单位负责审核编写人员条件。我校教师在参加外单位组织的教材编写团队之前，必须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主编（参编）教材申请表》（见附件1），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主编、参编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七条 各专业组织编写校本教材时，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团队人员资质和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组成教材编写团队，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等。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第八条 校本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九条 校本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第三章 教材审批

第十条 校本教材坚持凡编必审、编审分离和回避原则。

第十一条 校本教材编写审批工作由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依据我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校本教材内容要体现“课程思政”改革要求，将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有机融入教材内容。

第十二条 校本教材主编提交《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本教材审批表》，由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批。

(一) 审批结论为“通过”的教材，可以用于教学，并优先组织出版发行。

（二）审批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主编应根据教材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重新报送教材委员会审批。教材委员会第二次审核未通过的，该教材编写工作予以取消，不再组织人员重新编写，该教材不得用于教学。

（三）审批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教材，该教材编写工作予以取消，不再组织人员重新编写，该教材不得用于教学。

第四章 教材选用及征订

第十三条 教材选用和征订应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出发，切实服务人才培养，确保反映现代科技发展水平和教学成果的优秀教材进入课堂。教材选用和征订必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不得擅自使用自编教材。

（二）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中选用。确无适用教材的，各专业可采用学校审批通过的校本教材。

（四）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必须选用相同版本教材，不能因授课教师不同而采用不同教材。

（五）为切实减轻学生经济负担，在教材之外需要增发教辅材料的，任课教师必须提交申请，经教研室审核、系（部）审批、教务处复核同意后方可征订或印刷。教研室和系（部）审批必须确保增发的教辅材料具有必要性。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不得选用未经审批通过的教材。不得擅自更改教材内容。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七）选用境外教材、外文原版教材，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外文教辅材料，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生人数及开课情况，组织编制学校每学期教材选用和征订计划，对各专业选用教材结果进行公示，并根据教育厅通知要求报教育厅备案。在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教材，各专业和教师个人不得擅自更换使用其他教材，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其他教材的，须由教研室提出更换教材申请，经系（部）、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五条 各系（部）负责组织教研室落实教材选用及征订内容，在选用教材过程中需公开、公平、公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教材选用及征订数据。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和征订程序

（一）每年6月份为本年度秋季教材的选用征订时间，12月份为次年度春季教材的选用征订时间，由教务处下发教材预订通知并提供《教材征订目录》。

（二）教材征订数量按照教材使用当学期的在校生人数（或新生录取数）和教师用书数量进行征订，不得跨年度提前征订教材。根据教材选用基本原则、要求和《教材征订目录》，各教研室组织教师认真选用教材，把好教材选用质量关和数量关。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体育类课和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由授课部门教研室组织教师选用教材，填报征订数据。

各专业开设的由其他系（部）承担授课任务的课程，其教材由该专业教研室负责人联系承担授课任务的系（部），落实教材选用和征订事宜，并由该专业教研室完成教材征订数据填报工作。

（三）各系（部）在教材征订通知下达两周内汇总本系（部）各教研室的教材征订数据，并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征订计划表》，经系（部）主任审核同意后报送教务处。

（四）教务处根据各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开课计划及教材库存情况，按照教材选用原则及要求，对系（部）上报的预订教材汇总表进行审核，确定教材选用的数量。

（五）对于已征订的教材因出版社回告无书不印时，教材管理人员反馈到相关系（部），相关系（部）在3个工作日内做好教材更换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为确保教材质量，全校师生的教材征订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向中标供应商提交订单，学校各单位（部门）不得自行向中标供应商之外的单位或个人征订或采购。

第十八条 非公开出版的校本教材、讲义、指导书等自编教材和教辅材料，须填报自编教材（含教辅材料）印刷申请表，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印刷。自编教材（含教辅材料）的印刷统一由教务处办理。交稿时间分别为：春季用教材最迟在上一年度12月20日前交稿，秋季用教材最迟在6月20日前交稿，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教材发放

第十九条 教师教材的发放

(一) 教师备课用教材由教务处根据教学任务书发放。凡承担学院下达教学任务的教师、辅导教师、实验人员等，可领取教材一套，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二) 任课教师两年内担任同一课程时，若教材版本没有变动，原则上不得重复领取。

第二十条 学生教材的发放

(一) 全院学生教材发放由教务处协助教材供货商发放，实行集体发放形式，由各系（部）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到教材库领取，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二) 各班级在领取教材时，应当面清点，对缺页、倒页、白版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教务处负责协调进行调换处理。

第六章 教材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及时更换出现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编写者。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 (一)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茂职院〔2020〕113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教师主编（参编）教材申请表
2. 校本教材审批表
3. 教材征订计划表
4. 校本教材（含教辅材料）印刷申请表

附表 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主编（参编）教材申请表

教师基本情	姓名		学历/学位	
-------	----	--	-------	--

况	性别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编制情况	编制单位/ 出版单位		编写 时间	
	教材名称		课程 名称	
教研室审查 意见	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审查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办公室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材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 （教务处）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本教材审批表

教材名称		适用专业		建议学时数	
教材类别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稿面字数 (万)			
主编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部门)	
团队 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分工		
编写意图					
教材特色					
主要参考书					
教研室意见	<p>(1. 是否符合教学要求, 2. 内容正确性及科学水平, 3. 与同类教材相比有何特色, 4. 文字表达水平, 5. 图表规范性)</p> <p>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系(部)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党委办公室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材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 (教务处)审 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工 作校领导审 批意见	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宣传工 作校领导审 批意见	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教材工作委 员会主任审 批意见	教材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请老师把教材的明细目录、教材内容作为本申请表附件一并提交审批。	

附表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征订计划表

序号	用书专业及班级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教材 ISBN	教材名称	出版社	教材著者	教材类别	出版时间	学生用书册数	教师用书册数	征订者	备注
1													
2													
3													

教研室（部）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

党委办公室负责人签名：

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茂职院〔2023〕28号)

(茂职院〔2023〕28号，2023年3月21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拓展教学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校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同时鼓励和倡导教师充分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优势，探索线上开课和“翻转课堂”的信息化教学新模式，并将获准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纳入校内、校外学分认定的课程范围。

第三条 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包含校内课程平台上自建的所有线上课程，校内教师在其他平台上自建的线上课程，校内教师与其他单位共建的线上课程，校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本办法管理。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不得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四条 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旨在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

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五条 立足自主建设,遵循“学校支持、系(部)主导、教师主体、学生受益、多元评价”的原则,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注重应用共享,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

第六条 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内容审查制度,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和对外推广的工作程序。鼓励各系(部)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以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重点,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章 课程引进

第七条 强化课程引进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校系两级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选用在线课程时,必须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白名单”平台中选用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省级一流在线课程,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八条 校外引进课程由引进部门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汇总,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实施,系(部)按要求将引进课程的责任教师信息上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课程责任教师负责落实课程开课计划、线上答疑、线上管理、线下辅导、考试、成绩录入、重修补考等相关工作。校外引

进在线开放课程与学校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统一管理。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选用标准及教学要求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选用标准。

1. 课程资源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及价值导向，无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2. 在线课程具备完整章节的授课视频资源。按照课程标准或授课计划的章节知识点，授课教师录制完整的授课视频资源，视频录制清晰，讲解恰当，单个视频长度在 5-15 分钟左右。

3. 在线课程视频资源以教师个人录制为主，不能大量引用其他网站视频资源，引用的视频资源确保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在线课程线上资源丰富。除授课视频外，线上课程根据课程内容上传与授课内容相关的文档、图片、动画、图书、作业、测试及期末考试等相关学习资源。

第十条 教师申请线上教学

除学校统一安排的线上教学外，教师申请开展线上教学活动需提交附件 1，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将线下教学自行转为线上教学。原则上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应采用线下教学的方式实施。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要求。

1. 严格教学纪律。认真执行课表上课时间，因病、因公或因私不能按时上课的教师，请及时报备学校教学管理部门。

2. 组建班级群。课程开课前教师进入课程中心平台设置

授课学生名单，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建立QQ群或微信群，提前告知学生教学计划与线上授课安排。

3. 完备教学文件。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多媒体课件、教辅材料须提前上传至网络教学平台系统，供学生提前预习。

4. 推进课程思政。结合课程特点，有效导入课程思政内容，向学生积极传递更多正能量和信心。

5. 检查上课纪律。授课前提前进入课程中心平台，检查上课学生人数，授课过程中，可以通过提问等多种方式随时检查学生在线学习情况。

6. 创新教学模式。优化线上教学组织形式，丰富授课模式，通过采取专题沙龙、主题讨论、文献讲读及结合现有优质课程平台线上资源等方式拓展教学内容。

7. 增强课堂互动。改变单向灌输式授课形式，增加与学生互动环节，如通过课前和课间播放音乐、视频，课中抢答、提问、投票等方式活跃课堂气氛，提高学生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

8. 追踪教学效果。通过课后作业布置、在线答疑、在线作业批改及在线考试等手段对学生网络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9. 制定教学预案。做好网络拥堵、学生无电脑设备上课等情况下的教学预案，直播授课的课程须对授课进行全程录屏，上传课程中心平台以方便学生回看巩固。

10. 加强教学督导。线上教学期间，学校教学督导室和系(部)督导组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对学生上课情况进行监控，

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听课和随机抽查。

第五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管理及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绩效课酬纳入开课部门的绩效工资总量，此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常情况下开放课程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线上课程质量。在线开放课程开课人数 ≤ 50 人时，教师授课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在线开放课程开课人数 > 50 人时，超出50人的部分，每增加20人，教师授课工作量增加0.1的人数系数，人数系数1.5封顶，教师授课工作量=课程计划学时 \times （1+人数系数），人数系数=（指导人数-50） $\div 20 \times 0.1$ 。

第十四条 校外引进在线开放课程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课程责任教师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要求制定课程学习任务、编写授课计划、加强学生学习进度检查、督促学生及时完成线上学习任务、在线进行课业辅导、协助完成作业批改检查、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组织学生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组织考试并录入考核成绩、组织不及格学生参加补考重修等相关工作，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每名课程责任教师指导学生数量原则上不低于300人。学校给予课程责任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助，当指导人数 ≤ 300 人时，责任教师指导工作量=引进课程的计划学时 \times 指导人数 $\div 300$ ；当指导人数 > 300 人时，超出300人的

部分，每增加 50 人，教师指导工作量增加 0.1 的人数系数，人数系数 1.5 封顶，教师指导工作量=引入课程计划学时 × (1+人数系数)，人数系数=(指导人数-300) ÷ 50 × 0.1。

第十五条 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课程责任教师，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在线开放课程，其引起的相关民事、法律、行政等责任由授课教师承担。

第六章 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

第十七条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凡出现以上情况，其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时间遵照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教学安排，在线学习时间结束后网络教学平台将自动关闭。未能在课程规定的教学时间内完成在线学习(含观看视频、在线作业、在线测验、课程讨论、线上考试等)，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学校认可所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集中考试、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线上考试监考人员，不能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线上考试监考人员按照学校线下监考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监考职责，防止出现考场舞弊问题。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线上考试严格执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职院〔2020〕97号），违反规定者视情节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取消学生课程成绩，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评价与督导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教学质量评价体系，通过校领导督察、专家督导、学生评教、教学检查、专项评估等方式，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教学质量。在线开放课程参照以下标准开展评价：

1. 过程评价：追踪记录学习过程，包括各单元的学习情况和掌握程度，形成学习者可以随时查看的报表；

2. 交流协作：结合主要课程内容设计需要学习者讨论或协作解决的问题，讨论交流可以借助教学平台提供的交流功能实现；

3. 内容交互：课程应提供充分的交互机会，引发学习者对学习内容的积极投入、操纵和思考；

4. 学习者控制：在学习过程中，学习者能按照自己的需要对学习环境进行个性化定制，控制学习进程，选择和组织学习内容；

5. 媒体选用：适当运用文本、图表、图像、音频、视频、动画等媒体形式表示课程内容；

6. 学习帮助：在整个学习过程中，学习者能获得适应性学习指导和帮助。各学习活动都有明确具体的学习目标；

7. 学习目标：目标层次上，各主要单元的学习目标中包含有应用、分析、综合、评价等高层次要求；

8. 动机兴趣：采用适当策略吸引学习者注意力，激发和维持学习者对课程的学习动机和兴趣；

9. 练习反馈：课程应提供不同层次的练习，让学习者应用知识并得到有意义的反馈。

第二十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参照以下要求开展督导工作：

1. 各系（部）督导根据本单位线上课程开课情况，做好线上课程巡查和督导工作，对线上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督导，并将运行情况报学校督导办公室。

2. 学校督导按照线上教学计划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做好督导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提出改进意见，跟踪整改情况。

3. 学校督导组组织开展线上教学效果分析。通过开展师生问卷调查、教学督导和学生信息员反馈等途径，对线上教学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为学

校线上教学改革和资源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十三条 制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在线开放课程的开课资格。

1. 课程内容有重大意识形态、政治方向或价值导向问题。
2. 在线开放课程连续两年评价成绩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等级。
3.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陈旧，两个学期及以上未做任何更新。
4. 在线开放课程面向学生开课期间，教师不在线时间达三分之一及以上，在线服务质量较差。
5. 开课教师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

存在以上情况的线上课程，取消其开课资格，涉及重大意识形态问题或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相关开课部门进行整改，再次开课前，由开课教师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经过论证与评估后，方可开课。

第八章 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第二十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认定按以下方式执行。

1. 除第三条规定以外的在线开放课程，按照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执行。
2. 满足第九条的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可作为校内和校外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线上课程。课程授课教师须提交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学生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教师工作量计算及教师须配合完成的工作内容参照第十四条进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表

附表

在线开放课程开课申请表

开课部门		申请开课教师 (可填写多人)	
开课专业		开课年级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其他_____		
课程网址	(备注: 如有账号密码请提供可以查看课程内容的账号密码)		
专业教研室审核 意见	教研室审核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系部审核意见	系部主任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教学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 核意见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产教深度融合与实践教学质量方面

4.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茂职院〔2022〕163号）

（茂职院〔2022〕163号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实习，是指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各系（部）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各专业不得随意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习计划，若确因教学需要进行变更，需按照教学计划变更审批流程报批。

第五条 学生实习主要由各专业统一组织和安排，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六条 各专业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

展实际；

（四）优先和已签订合作协议的校外实训基地安排学生实习。

第七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专业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学生实习管理部门，考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八条 各专业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方案和计划，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开展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和实习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意识形态、防诈骗等方面内容。

各专业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良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与企（事）业兼职教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第九条 各专业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

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由各专业统一安排，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学生本人申请，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同意，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核。自行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其实习要求、指导教师和企（事）业兼职教师安排等与学校统一安排的岗位实习要求一致。

第十一条 各专业统一安排的岗位实习，需要事先与实习单位确认学生人数，要求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工作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实行校系两级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必须签订实习三方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照此执行。

第十四条 校系两级实习管理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各专业编制实习教学标准、实习教学计划，协调安排实习教学任务；负责制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负责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的备案工作。

二、督导室负责实习教学质量监控，对各专业实习指导教师的实习教学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三、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的协调管理服务，制定《学生岗位实习手册》，组织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意外伤害责任保险。

四、招生就业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岗位实习服务工作。

五、学院防控办、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协同做好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六、各教学系（部）负责实习任务的组织、实施、管理与考核。

（一）各教学系（部）负责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负责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培养目标组织编制实习教学标准、实习教学指导书、实习教学计划，做好校外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报教务处审批和备案。

（二）各系（部）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安排岗位实习指导教师与企（事）业兼职教师同时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各项工作任务，定期检查并向学校或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岗位实习过程各项工作记录。

（三）组织安排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校岗位实习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办理。

安排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岗位实习主管部门审核，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方可实施。

（四）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同意，按程序报省教育厅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方可安排实习。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五）学生参加实习前，组织学生进行培训，让学生明确实习任务和考核标准，开展实习纪律教育、安全教育，组织学生签订实习安全协议书，组织学生购买保险，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六）检查实习实施情况和质量，组织本系（部）各专业总结、交流实习管理经验。

（七）定期统计学生实习情况并上报学校岗位实习管理部门备案。对实习过程中形成的教学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七、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实习教学任务实施工作。

（一）熟悉学生实习的总体安排，掌握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并做好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二）制定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地点、实习时间、人

员安排、实习任务、成绩考核方式等。

（三）编写实习指导书，包括：实习项目名称，实习目的和任务，实习应掌握的知识点和技能点，实习安排及注意事项，实习结束后应交的资料，实习成绩评定标准等。

（四）实习前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指导书，讲明时间安排和步骤，介绍实习单位情况和实习注意事项，宣布实习纪律，落实实习任务，明确学生应提交的实习报告、实习日志等的撰写要求、考核要求和提交时间。开展安全教育，强调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意识形态安全，防止意外伤害事故、诈骗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意外，要立即向系（部）和学校报告。

（五）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兼职指导教师应当相互配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职业精神、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

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处理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出现的问题，遇到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学生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学生走失、失踪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六）实习期间要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指导、跟踪联系和实习管理工作，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加强与企（事）业兼

职教师的交流。对于岗位实习，严格做到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 1 次，及时批改学生日志，全面掌握实习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并与企（事）业兼职教师共同确定每月实习任务与目标，并将指导情况及时记录在《指导教师联系学生记录表》中。每月向系（部）汇报实习指导与管理工作情况。

（七）对于地理位置较为集中或学生人数较多的聚集型实习单位，每个月至少到企业现场指导学生 1 次，并与企（事）业兼职教师沟通交流；对实习学生人数少的分散型实习企业，可采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等手段进行指导。

（八）及时向实习学生传达学校有关会议精神、工作要求及相关通知，负责落实实习学生的信息汇总、统计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好各项相关实习手续，按时完成实习成绩评定，建立学生岗位实习档案。

（九）实习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全面分析与评价实习质量，并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实习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各系（部）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省教育厅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岗位实习报酬，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八条 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各系（部），由教务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各系（部）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岗位实习的，将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实习纪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有事必须同时向企（事）业兼职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请假，不得擅自离岗，不做损人利己、有损实习单位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不参与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学生因擅自离岗或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系（部）将参照学

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若被企业开除的，则岗位实习成绩为零分，不能正常毕业；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到岗两天内必须报告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一周内将实习的作息时间安排告知指导教师，以便指导教师抽查指导；并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每周至少保持1次与指导教师的工作联系。

第二十五条 按照岗位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学生要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和谦虚好学的精神，刻苦锻炼，培养独立工作能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

第二十六条 学生岗位实习期未满，不得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未经所在系（部）及实习单位同意擅离岗位者，实习考核按不合格处理。若由于岗位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而无法继续进行实习的，必须上报校内指导教师和所在系（部），由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方可办理相关的离岗手续，并调换到新的实习单位，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擅自离岗期间发生的事故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考勤未达到实习要求的，其实习成绩不予合格。

第六章 实习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系（部）要加强对实习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确认实习单位有健全的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各专业和实习单位要共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条 各系（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和有针对性的思想引导和教育工作。

第七章 岗位实习工作程序

第三十一条 岗位实习准备阶段

一、各专业负责编制《学生岗位实习教学标准》，明确岗位实习的性质、任务、基本要求及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各专业负责落实校内及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并明确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二、各专业组织教师落实岗位实习单位并编制《岗位实习实施计划》和《学生岗位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管理规范 and 完成实习教学标准规定内容的办法，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三、各专业统一安排岗位实习单位的，可由各专业代表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岗位实习合作协议》，但各学生都要签订《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应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名，要求实习单位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

并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四、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的，填写《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和《知情同意书》，《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需加盖实习单位公章，《知情同意书》需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于岗位实习前一周内交到所在各系（部）审核。

五、各专业组织召开岗位实习动员大会，明确岗位实习的内容和任务，宣布岗位实习纪律，开展实习安全教育，提出具体的实习要求，分发岗位实习资料，并组织学生签订《岗位实习安全协议书》和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六、各专业将集中安排岗位实习的学生送至岗位实习单位并配合实习单位妥善安排好学生，组织指导教师核实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安全抵达实习单位。

第三十二条 岗位实习实施阶段

一、学生应该根据信息化实习管理平台的要求，认真细致填写好相应的信息。

二、学生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安排表》，在实习开始一个月内寄回所属系（部），系（部）填写《岗位实习情况一览表》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三、学生按要求认真填写《学生岗位实习手册》，岗位实习结束后将《学生岗位实习手册》上交各系（部）。

四、学校指导教师与岗位实习学生通过日常检查、电话、QQ 及网络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 1 次，通过实地

考察等方式对岗位实习学生进行指导，填写《学院指导教师岗位实习联系学生记录表》，及时更新《岗位实习情况一览表》。

五、学校和各系（部）定期对岗位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岗位实习检查表》。

六、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如出现重大事件要及时上报校系领导，并按岗位实习应急预案处理。

第三十三条 岗位实习总结交流和表彰阶段

一、学生实习结束需向系（部）上交《学生岗位实习手册》。

二、学校指导教师、企（事）业兼职教师评定出学生岗位实习成绩，及时录入教务处学生成绩管理系统，并提交《学生岗位实习汇总表》上报教务处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各系（部）要注意收集岗位实习的相关佐证资料（如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学生岗位实习手册等），建立档案，并向教务处上报相关岗位实习备案材料。

四、各系（部）召开岗位实习经验交流会，对岗位实习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并撰写典型案例。各系（部）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由各系（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订。

五、学校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实习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四条 考核原则

认识实习由实习指导教师负责考核；岗位实习由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事）业兼职教师共同考核。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五条 岗位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一、企（事）业兼职教师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表现（包括职业素养、学习态度、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 50%。

二、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岗位实习表现、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完成情况等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考核成绩占实习总成绩的 50%。

三、考核等次分优秀（ ≥ 85 分）、良好（ $70 \text{ 分} \leq x < 85 \text{ 分}$ ）、合格（ $60 \text{ 分} \leq x < 70 \text{ 分}$ ）和不合格（ $< 60 \text{ 分}$ ）四个等级，学生实习考核不合格者需重修合格后方可毕业。

第三十六条 实习结束后，各系（部）应组织有关企业代表、实习指导教师等及时进行实习工作总结评价。岗位实习总结内容包括学生岗位实习基本情况、岗位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岗位实习效果、岗位实习指导方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第九章 档案材料存档与归档

第三十七条 各系（部）应重视实习教学资料的制定和档案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三十八条 岗位实习材料应包括: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岗位实习实施计划、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安全协议书、学生签署的安全责任书、学生岗位实习信息表、学院指导教师联系学生记录表、岗位实习检查记录、学生岗位实习手册、岗位实习总结等。

第三十九条 岗位实习三方协议要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协议约定的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意外伤害保险;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实习纪律;
- (九) 各方违约责任;
- (十) 实习终止条件;
- (十一)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采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模板。学生和实习单位协商约定签补充协议，在签订前需经教务处审核。实习协议必须经学校、实习单位及学生签字盖章，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第四十条 实习协议经学校同意并授权可由系（部）负责人签订；如果涉及两个或以上系（部）的，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办理。

第四十一条 系（部）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后，需在一个星期内递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存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茂职院发〔2017〕31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4.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优质校企合作企业评选 实施方案（茂职院〔2022〕171 号）

（茂职院〔2022〕171 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优质校企合作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经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优质校企合作企业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范围

与我校签定校企合作协议，且近三年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的企业。

二、评选资格条件

1、企业自觉依法合规经营，重信守诺，弘扬诚信理念、诚信文化，践行契约精神，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企业和学校开展下列校企合作项目之一：

（一）共建校企合作平台，校企共同投入资金、设备和人力资源组建的产教融合联盟、产教融合型企业、产业学院、职教集团、技术研发机构、培训中心、创新中心、校中厂或实训基地等平台。

（二）校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三）校企开展订单班培养。

（四）企业捐赠实践教学设备。

(五) 企业其他捐赠，包括奖助学金、专业建设经费、文化建设等资金，企业捐赠的其他物质不含实践教学设备。

(六) 校企共同开发标准与资源，包括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

(七) 校企共同申报课题项目。

(八) 接收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九) 接收学校学生实习或就业。

(十) 企业员工担任学校兼职教师。

三、评选程序

1、各系（部）结合校企合作开展情况推荐企业名单，按照评分表对推荐企业进行自评，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成立教务处负责人为组长，各系（部）教学副主任、教务处校企办相关人员为组员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根据各系（部）提交的评分表进行初审，按照复核分数从高到低拟定入选企业名单。

3、教务处根据评议小组拟定入选企业名单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

四、评选时间安排

1、2022年12月5日前各系（部）提交推荐企业名单、评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至教务处校企合作办公室邮箱。

2、2022年12月9日前评议小组完成推荐材料复核。

3、2022年12月22日前完成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公示、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公布评选结果。

五、奖励办法

入选企业获学校颁发的“优质校企合作企业”牌匾和荣誉证书。

六、其他事项

1、各系（部）应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推荐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次评选资格。

2、联系人：练源，联系电话：18023969085/63399，联系邮箱：mzyxqb001@126.com。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优质校企合作企业评分表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优质校企合作企业评分表

企业名称：

序号	校企合作项目类型	分值	评分要求	自评分数	学校审核分数
1	校企合作平台	25	1. 校企共同投入资金、设备和人力资源组建的产教融合联盟、产教融合型企业、产业学院、校地对接实践基地、职教集团、技术研发机构、培训中心、创新中心、校中厂或实训基地等平台，只有学校单方投入的平台不计入校企合作平台，并开展实际活动（或项目），每个平台25分，可累计计分，不设上限分。 2. 提供设立合作平台的协议及其开展活动的佐证材料。		
2	企业提供校内实践教学	15	1. 企业提供设备值 ≤ 5 万元，计15分；每增加3万元加5分，不设上限分。 2. 提供教学设备资产清单，按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3	企业其他捐赠	8	1. 捐赠总值 ≤ 5 万元，计8分；每增加3万元加4分，不设上限分。 2. 其他捐赠包括奖助学金、专业建设经费、文化建设等资金，企业捐赠的其他物质不含实践教学设备。		

序号	校企合作项目类型	分值	评分要求	自评分数	学校审核分数
4	企业订单班	15	1. 每个订单班计 15 分，可累计计分，不设上限值。 2. 2019 年以后成立的订单班经过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未经审批的不予计算。		
5	现代学徒制试点	15	每个现代学徒制专业试点计 15 分，可累计计分，不设上限值。		
6	标准与资源开发	8	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正式公开出版的或获得省级立项的，每项计 8 分，可累计计分，不设上限值。未正式公开出版或获得省级立项、仅作为校内标准和资源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7	校企申报课题项目	8	校企申报教指委、行业、协会等项目立项 1 项计 2 分；市级项目立项 1 项计 4 分；省级以上项目立项 1 项计 8 分；可累计计分，不设上限值。		
8	接收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2	每接收 1 名学校教师计 2 分，可累计计分，不设上限值。		
9	接收学校学生实习或就业	2	每接收 5 名学校学生实习或就业计 2 分，可累计计分，不设上限值。		
10	企业员工担任学校兼职教师	2	每名企业员工每年担任学校兼职教师且承担授课任务计 2 分；企业员工到学校开设讲座、报告等每次计 2 分；可累计计分，不设上限值。		
合计					

备注：1.每个推荐企业一份评分表；2.统计时间为历年校企合作项目；
3.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都要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不计分；4.佐证材料按照校企合作项目类型分类整理。

4.3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与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茂职院〔2023〕 111号）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
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
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的教学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 习

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需求，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丰富学生实习实践教学内容而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建立的教学基地，是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够提供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基地是指本校学生的校级实习实践教学基地。立项为国家级、省级或校级项目的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等校外实践基地项目按照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基地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通过建设基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企业需求，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推进产学研融合，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章 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习教学与劳动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基地的建立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岗位就业能力，有利于实习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五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六条 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质量。

第七条 坚持“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建设、协同育人”的原则。通过建立基地建设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双方受益，共同发展。学校鼓励多单位联合建立布局合理、共用共享、多功能的综合型基地，提高实习基地的建设水平。

第四章 基地遴选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基地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并能满足相关专业的教学要求。

第九条 基地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接受我校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

第十条 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配备

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能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十一条 基地合作方重视协同育人工作，有合作共建基地的需求和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愿意承担相应的实践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基地合作方为知名企业、上市公司或特色高新技术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影响力和明显的经济、科技、行业与专业优势。

第十三条 基地共建单位应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四条 不得与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共建实习基地；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有偿代理组织或第三方共建实习基地；不得与只是让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流水线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场所合作共建实习基地。

第五章 基地的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有关专业所在系在对待建基地实地考察的基础上，与基地共建单位初步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基地的初步意见，出具考察评估报告，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书》，提交学校教务处。

第十六条 学校审核。教务处接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对设立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报院长批准。

第十七条 签订协议。经学校批准后，由申请校外实习

基地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协议的签订。协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收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学习、食宿、交通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等项目。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协议一式陆份，由教务处校企办、基地共建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系部各执1份。

第十八条 基地挂牌。学校与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视具体情况，可先运作1~2年再挂牌，也可直接挂牌。

第六章 基地的管理

第十九条 基地管理实行校系两级管理机制。

1. 学校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检查和评估。实习基地申请单位（系部）负责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与共建单位沟通联系、协调配合，搞好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检查，并有专人负责。

2. 各系部要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资料档案，内容包括基地概况、承担实习或实训项目、规模容量、基本设施设备、专业特点及基地负责人、现场指导教师等情况，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各系部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系与管理，每年初应根据实习教学的要求制订实习基地工作计划，年末要对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报教务处校

企办备案；教务处会同有关系部不定期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评估为不合格的基地，学校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帮助其进行整改，如限期达不到要求的，经学校批准将取消

挂牌或撤销基地。对协议到期但建设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4. 对在实习基地建设做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及奖励。基地建设的相关费用可在实习经费中开支。

第七章 基地共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2. 学校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在实习基地方的指导协助下，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提前送交实习基地，并委

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3. 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及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5. 各系部要和实习共建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6. 各系部要会同实习共建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第二十一条 基地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基地合作方应按学校提供的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委派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

与学校选派的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对实习学生进行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基地合作方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3. 基地合作方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生产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4. 基地合作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5. 基地合作方应考虑实习场所的实习条件，保证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考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6. 茂名市区以外的基地合作方，应按协议与学校共同妥善安排好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等事宜。

7. 基地是学校与合作方的育人场所，双方应维护其教育功能的良好声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用其进行商业宣传或运作。

8. 基地合作方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9. 基地合作方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10. 基地合作方要和学校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生所在系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11. 基地合作方要会同学校，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12.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实习安排外，基地合作方不得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茂职院〔2007〕7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申请表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立申请表

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名称			
校外实习基地地址			
校外实习基地所在单位负责人		电话	
校外实习基地的系（部）对接人		电话	
申请系（部）			
基地考察评估情况（可附表）	基地共建单位的诚信状况（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等）		
	教学条件（设备条件或师资力量、指导力量、规模）		
	生活设施（实习生在基地的食宿情况）		
	组织管理（基地领导重视程度、有关实习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管理情况等）		
	适合实习的专业		
	其他情况		
系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工作委员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院长审批	年 月 日		

4.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实训基地建设方案(试行, 2023年编制)

劳动实践基地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资源。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扎实有效开展好我校劳动教育工作，丰富我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内容，搞好社会实践和劳动技术教育两部分内容的教学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划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劳动实践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在劳动实践中激发学习兴趣，培养创造能力，激发学生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情感。

二、工作思路

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师生对新形势下开展劳动技术教育工作的认识，进一步调动师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努力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挖掘潜力，整合资源，使劳动实践场所建设步入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三、目标及任务：

- 1、提高基地的建设水平，使基地美观、实用。
- 2、提高基地的示范作用、育人功能和社会服务水平。

3、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学校的情感。

4、“以育人为主，创收为辅”，培养学生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精神，提高劳动技能。

四、领导机构：

为了保证我校劳动基地建设有序高效运行，学校建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系部主任和相关专业教师为成员的领导机构，具体如下：

组 长：杨云

副组长：吴栋

成 员：黄焕宝、王滔、朱康达、邓桃新、南校区各系主作、辅导员、兼职劳动课老师

五、建设方案：

（一）建设与规划目标

1、以靠近昌畔村东南面空地约 5500 平方作为学生劳动实践基地；坚持以实践基地为主要活动场所，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资源支持，开发活动主题，搭建素质教育平台，实现教育资源共享，确保学生，开展校内劳动实践活动。

2、坚持采取学习、实践、研讨等途径，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提高研究和开发课程资源的能力。

3、坚持以活动项目为载体，信息技术为工具，研究性学习的方法为指导，将道德教育贯穿整个活动过程的原则，密切联系学生生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体现学生是活

动主体，注重实践和反思的理念，深入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探索教学实施经验，全面指导我校的劳动实践活动开展。

（二）建设内容与具体措施：

学校紧紧围绕劳动基地建设与管理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两条主线，充分利用班会、劳动实践周、第二课堂组织学生有序参加劳动基地实践活动；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内容与综合实践活动内容整合，在综合实践活动范畴内开设劳动技术教育课，促使基地活动满足教师和学生劳动技能的提升，牢固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从而使劳动技术教育更有实效。

建设内容：

1、做好南校区劳动实训基地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 5500 多亩划分为 5 个区，每区约 1100 亩，总务处、土木系、机电信息系、化工系、计算机系每个部门一个区。

2、做好相关配套，打井、建设公共卫生间等。

3、建立一个小摊点，售卖劳动基地产品，服务饭堂、师生。

措施：

1、成立劳动教研室，成员组成总务处相关老师、思政部理论老师、各系相关辅导员、兼职劳动课老师。

2、各系选聘思想素质好、懂教育、善管理的同志任劳动体系实践基地负责人，对劳动基地实践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

2、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学生安全，万无一失。

3、加强劳动基地建设情况的检查。各区的劳动基地建设情况要有记录，有纪实，学校不定期抽查各系劳动技术教育开展具体情况。

4、各片区的建设规划由各相关部门规划，充分发挥各部门主动性、种植产品、管理、等各部门自行解决。

总务处

2022年11月21日

五、综合素质拓展与激励机制质量方面

5.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茂职院〔2021〕5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粤教体〔2019〕16号）的指导意见，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积极探索具有我校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2. 遵循教育规律：根据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3. 体现时代特征：将新时代诚实合法劳动意识、科学严谨

劳动价值观纳入劳动教育中，实现以职业技能为主、生活技能为辅的劳动能力培养目标。

4. 创新协同机制：结合学校各种教育资源，将劳动教育融入学生课堂教育、课外实践、社团活动、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协同创新机制。

三. 总体目标

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劳动教育“五大体系”，建立劳动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培养学生具备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以及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价值观；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公益劳动习惯和勤俭节约的良好生活习惯。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学校各种教育资源协同融合育人体制机制。

四、具体任务和措施

（一）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1. 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

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劳动教育必修课，总学分为1学分、总学时为16学时，在独立设置的劳动实践周1周内完成，其中10学时为劳动教育实践学时，6学时为劳动理论教育，对全校一年级学生普及通用劳动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形成科学的劳动观。

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负责将劳动实践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课程体系中；由总务处负责承担劳动实践周的课程教学组织，编制劳动实践周执行计划、劳动实践周课程标准、劳动实践指导任务书，明确学习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评价、安全保护等劳动教育要求；由思政部负责劳动教育理论课的课程教学组织，编制劳动教育理论课课程标准，突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法规等内容，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2. 与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就业创业课程相结合

以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等就业创业课程为依托，开展劳动教育理论教学，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就业择业观，培养学生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

由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负责修订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标准，增加劳动教育的上述教学内容与学习目标。

3. 与思政课程相结合

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政社会实践等思政类课程中，将马克思主义劳动学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等内容纳入教学内容，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进课堂，将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中。

由思政部负责修订思政类课程标准，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将劳动教育的新时代特征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教学中。

4. 与专业课程相融合。

在专业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学生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

精神和爱岗敬业等劳动态度，提高职业技能水平；结合专业教学开展专业技术服务、社会实践等具有创造性的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让学生在专业课程学习中懂得学习的本质是劳动，严抓课堂教学纪律，培养学生认真学习的态度，明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

各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教师开展专业教学改革，通过企业锻炼等途径适时学习和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编制活页式教材，适时更新专业课程教学内容，讲授与时俱进的职业技能知识。

5. 加强在线课程建设

在现有的课程中心平台上不断完善劳动通识教育等方面的在线课程，通过外引或内培的方式，打造劳动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鼓励我校教师自行开发劳动教育在线开放课程，以适应信息化技术教育发展的新要求。鼓励学生选修劳动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完成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由教务处负责牵头完善劳动通识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组织学生选修劳动教育在线开放课程；由总务处、学生处、各系部将与劳动教育相关的教学资源上传到学校课程中心平台，形成劳动教育共享教学资源库。

（二）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综合育人活动体系

将劳动教育融入学校各项活动中，构建党组织、团组织、学生社团、专业活动等协同培养的综合育人活动体系，实现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目标。

1. 开展校园劳动文化建设

通过“企业精英进校园”、“劳动模范进校园”、“大国工匠

进校园”等活动，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发挥企业精英、劳动模范的榜样作用，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劳动文化氛围。由党办、学生处、团委负责，充分用好橱窗、海报、标语、报纸等传统媒体，发挥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优势，打造“身边劳模”、“我身边的最美劳动者”等多媒体产品，提升劳动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由学生处、团委负责，组织开展以“弘扬劳动精神、培养劳动情怀”为主题的“劳动教育”系列活动，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2. 组织职业技能岗位劳动实践

配合专业理论课学习开设职业技能实践课，组织学生深入生产劳动第一线，感受职业劳动的魅力，在实践中印证、加深对所学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共设工学结合一体化课程及联合搭建实践实训平台，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培养模式；组织学生到高新企业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职业技能劳动新形态、新方式。

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由各专业按照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要求，协同合作企业联合设置职业技能教育实

践课程体系、适时更新实践教学内容、编写校企合作实践教学教材并组织实施。

3. 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

以各类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自治组织，让劳动教育全面渗透到大学生日常生活中去。各班设置劳动委员，各学生宿舍建立轮流值日制度，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组织开展校园集体劳动，让劳动教育成为一种生活养成教育，提高日常生活技能。

由总务处、学生处牵头，在校园全区域范围组织学生开展集体劳动和轮流值日劳动，让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常态化、规范化。

由学生处负责制定日常生活劳动考评办法，将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体劳动、宿舍清洁劳动、值日劳动等纳入学生每年综合素质考核。

4. 开展公益性、服务性劳动实践

结合茂名市创文创卫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公益劳动；广泛设置校内公益劳动和助教、助管等岗位，在日常生活中强化学生的公益服务意识；利用社区、街道、敬老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志愿者服务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通过公益性、服务型劳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的社会公德和文明素质。

由团委负责组织落实创文创卫、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由学生处负责落实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5. 开展劳动教育学分认定和替换

按照学校学分认定和替换相关管理制度，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社会服务活动等符合学分认定条件的学生，定期开展学

分认定和替换工作，建立劳动教育和学生学习多样化的激励机制。

由教务处负责定期组织学生申报学分认定和替换，由各系部具体负责审核学生申报数据，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建设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体系

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充分利用校企合作优势，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聘请相关行业企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每位教师的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教师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参考专任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鼓励承担劳动教育的教师开展劳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提升劳动教育的理论水平，提炼劳动教育教学成果。

由各系部组织教师通过挂职、进修等方式参与行业企业、基层社会实践，提升实践技能，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

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教师培训，聘请专家、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优秀社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构建专兼结合的优质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

（四）健全劳动教育评价体系

1. 将劳动教育课程成绩纳入毕业资格审核

学生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成绩，必须满足毕业资格审核要求，才予通过毕业资格审核。

由教务处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劳动教育必修课程、选修课程成绩进行审核，满足毕业资格要求的学生，予以发放

毕业证书。

2. 将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将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内容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结合，将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成绩纳入学生评优、推优入党等指标体系中，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由学生处负责将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

由团委负责按照学院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相关规定，将志愿者义务服务、社会实践等劳动实践活动，纳入学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中，作为评定国家奖学金、学院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五四评优”等各类校、系（部）奖励和荣誉的依据。

3. 将劳动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质量诊改内容

把独立设置的劳动教育实践周和劳动理论教育教学内容纳入学校教学督导内容，完善督导办法，加强对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的督查。对各系部劳动教育开课率、学生劳动实践组织的有序性、教学指导的针对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

由质量办负责将劳动教育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都纳入教学质量监控范围，开展教学质量评价、诊断与改进，强化教学质量反馈与指导，总结劳动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不断提高劳动教育教学质量。

（五）强化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

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如化学腐蚀、辐射、疾病传染等，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的操作规范，强化对劳动偶成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

根据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总务处、学生处、团委分别制订各自组织的集体劳动实践活动、公益劳动活动等各类劳动实践活动的风险防控预案或安全规程，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由各系部负责制定本单位校内实践教学的安全规程、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活动时，必须提前落实安全教育专题指导，在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指导任务书中，明确安全规程和安全要求。

五.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张庆

副组长：罗卫东、谈毅、杨云

成员单位（部门）：党办、教务处、总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团委、质量办、各教学系（部）等相关单位（部门）

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劳动教育组织、实施、评价等各项工作，讨论解决劳动教育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工作由教务处牵头负责；构建新时代劳动教育综合育人活动体系工作由学生处牵头负责；建设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体系工作由人事处牵头负责；健全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工作由质量办牵头负责；强化劳动安全保

障体系工作由总务处牵头负责。

劳动教育各成员单位（部门）根据本方案第四点的具体任务，各司其职，协同共进，及时推广劳动教育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总结劳动教育教学特色成果，积极宣传劳动教育过程中出现的先进事迹，不断完善与劳动教育相关的管理制度、评价制度，推动学校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二）经费保障

学校采用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购买劳动教育器材、耗材，支付劳动教育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安全保障

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险分散机制，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

5.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茂职院(2021)108号)

(茂职院〔2021〕108号，2021年9月14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为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学生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全校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二) 坚持面向全体。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让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开齐开足美

育课程。

（三）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整合美育资源，全面提高普及艺术教育教学质量，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通过不断完善美育体系，进一步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加强师资建设、统筹社会资源，实现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到2025年，形成学校美育内涵有效提升，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师资队伍建设和场馆设施明显加强，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日益完善，学校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显著提升。

四、具体任务

（一）构建美育课程体系

1. 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必修课。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单列一项“公共艺术课程”（专项必修），总学分为2学分，总课时为36学时。其中，第一学期在南校区各专业开课，第二学期在北校区各专业开课。开课形式分线上和线下，线上课程主要有音乐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美术鉴赏、影视欣赏等，线下课程主要有舞蹈、健美操、音乐、合唱、钢琴、美术、书法、舞狮等。（牵头：教务处，协助：基础部、各系）

2. 开设美育公选课。努力创造条件，积极开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美育公选课，因地制宜开发具有本土特

色的校本课程，凸显综合美育特色以及地方文化审美特色，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牵头：基础部，协助：教务处、各系）

3. 开设与专业融合的美育课程。根据学校办学优势与方向，开设具有专业特色的美育课程，挖掘专业学科所蕴含的丰富美育资源，推进艺术学科与专业学科相融合，切实把美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责任部门：各系）

4. 开设美育素质拓展课。充分发挥社团的引领作用，为满足学生艺术实践需要，给学生提供更多的艺术实践机会，由团委组织艺术社团开设美育素质拓展课。（牵头：团委，协助：基础部、各系）

5. 挖掘各学科美育素材。调动全体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科课程美育功能，积极挖掘学科中美育教学元素，增强教学艺术性，寓教于美，引导学生获得生动的审美体验，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责任部门：各系）

6. 开发美育网络课程。利用蓝墨云、超星等网络平台开展美育公共选修课课程教学，大量开发人文历史、艺术审美、社会科学等美育相关的微课、精品课程，构建美育信息资源教育资源库，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

（责任部门：基础部）

（二）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把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加强统筹管理，按编制标准配齐专职美育教师，鼓励艺术家和社会优秀艺术人才来校兼职美育教师，通过

“配齐”、“提质”、“整合”，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稳定、素质优良的美育师资队伍。

1. 整合现有美育师资力量。进一步整合和发挥学校美术、舞蹈、声乐、书法等专业教师和兼职美育教师的力量，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条件，科学设置美育课程，全面提升学生的美育素养。（牵头：基础部，协助：各系）

2. 加大美育师资培训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强艺术教师队伍的培训力度，把学校艺术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纳入“强师工程”，通过引进、培训、交流、转岗等形式保障担任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的教师人数达到上级文件要求。（责任部门：人事处）

3. 成立学校美育教研室。成立美育教研室，选拔教研室主任，进一步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配备一支职称结构合理、年龄梯度分明、学历比例协调的高素质美育师资队伍。（牵头：人事处，协助：基础部）

4. 充分利用社会美育优质资源。整合各方资源充实美育教学力量，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柔性引进知名艺术家、聘任艺术大师专家、聘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方面有一定造诣的民间艺人、能工巧匠等，建设高水平专兼结合美育师资队伍，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建设美育大师工作室。（牵头：人事处，协助：基础部、总务处、各系）

（三）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推进机制，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规划建

设一批高质量美育课，扩大优质课程覆盖面，提高面向全校学生的美育教育质量，加强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提升我校美育科学研究水平，推动美育协同创新。

1. 建设美育特色社团。着力打造学生艺术节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艺术团引领作用，定期开展高水平社团展示活动，促进全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以“艺术团”美育人才为切入口，以“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社团巡礼月”等系列美育活动为依托，精心设计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各级各类校园艺术文化精品。（牵头：团委，协助：基础部、各系）

2. 挖掘专业中的美育元素。结合学校各专业特点，挖掘专业课程中蕴涵的美育元素，把美育渗透到专业课学习中。以建筑设计、传播与策划、旅游管理等专业为先行试验专业，逐步推广。（责任部门：各系）

3. 开展美育研究。加强美育实践教学过程的研究和对课堂教学成果的总结，开展实践活动，推动大学生校园美育文化建设，将科研成果与科研实践引入课堂教学，提升课程教学的艺术性和趣味性，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教务处在学校开展的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中纳入美育类相关课题，并鼓励教师从美育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进行探索，结合研究成果，反馈推进学校美育工作改革。（责任部门：基础部）

4. 建立美育发展协同机制。学院紧密结合培养“价值观+知识+技能+创新”四位一体复合型人才的工作思路，全方位、多层面开展校园美育文化活动，拓展学生美育素质，提升校园美育文化建设水平。建立健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发

展协同机制，建立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的美育机制，真正把美育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积极组织学生参观高水平的校外艺术展览、书画摄影展、艺术社团演出等，开阔学生艺术视野，提高学生艺术素养，逐步完善学校与地方文化宣传部门、文艺团体、中小学校等协同育人机制。（牵头：党委办、学院办，协助：学生处、团委、基础部、各系）

（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要在传统文化艺术的提炼、转化、融合上下功夫，让广大青年学生在艺术学习的过程中了解中华文化，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品牌活动，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

1. 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加强学校与茂名市国学会、音乐家协会、摄影协会的合作，共同推进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每年邀请省内外书法协会专家、美术协会专家、专业艺术团体的艺术家、民间艺人和“非遗”项目的传承人等到学校开设名师艺术讲座，现场展示传统文化风采，增强学生对艺术的感知度，提升学生的艺术欣赏能力。（牵头：学生处、团委，协助：基础部、各系）

2. 推进艺术文化传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推进艺术文化传播，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每年组建“冼夫人”文化调研实践队开展大学生岭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组织大学生“三下乡”艺术实践服务队开展艺术志愿服

务行动。(牵头: 学生处、团委, 协助: 各系)

3. 打造学校特色文化品牌。大力支持学校南狮、跳花棚、武术、书画、国学等传统文化项目活动开展, 打造学校特色文化品牌。加强南狮国家级“一校一品”项目建设, 以此为契机, 营造寓教于乐的校园美育文化氛围, 形成“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的美育文化建设成果。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建设, 定期在校内外开展艺术展演, 促进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的传承, 培育艺术骨干。(牵头: 团委、基础部, 协助: 各系)

4. 加强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微信等媒介和载体, 营造格调清新、优美高雅、充满活力的校园文化环境, 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 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和文化之美。逐步开辟艺术长廊、国学文化宣传长廊等, 展示师生美育优秀作品、美育科研成果, 激发师生创作美育作品热情, 增加对学生开展美育教育的隐性资源。(牵头: 党委办, 协助: 总务处、团委、)

(五) 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进一步增强美育教师和学生服务社会意识, 提升服务社会能力。积极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依托“结对子, 种文化”“校园文艺轻骑兵”等项目, 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一是组建大学生“三下乡”艺术实践服务队开展大学生岭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开展艺术志愿服务行动。二是组织学生利用假期深入贫困地区, 开展大学生“艺享童年”“圆梦书柜”为主题

的艺术志愿活动，长期为偏远地区留守儿童开展艺术体验、快乐运动等培训，启发留守儿童的艺术细胞，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扩大美育的影响力。（责任部门：党委办、团委）

（六）完善评价监测督导机制

1. 把美育工作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由质量办负责将美育课程纳入教学质量监控范围，开展教学质量评价、诊断与改进，进一步健全美育评价、监测、督导机制。（责任部门：质量办）

2. 美育教师根据美育课程的特点，细化和完善公共艺术课程标准，制订科学的美育考核评价办法。（责任部门：基础部）

3. 将艺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体系。由团委提供学生在美育拓展方面取得的荣誉、奖项、突出表现等，由学生处制订相关评价方法，把这类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

五、保障措施

学校把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改善学校美育器材配置、场地设施条件，积极落实各项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美育工作更好开展，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各处室和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谋划、统筹学校美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科基础部，由基础部负责人兼任美育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学校美育日常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

工作实施方案，协调学校美育各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美育工作，各处室和各系（部）负责人切实担起责任，形成学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确保美育各项工作全面、高效、有序进行。

2. 加强场地器材配备。学院积极创造条件，继续增加艺术教育的投入，改善艺术教育环境。学院加强学校舞蹈室、合唱室、美术室、书法室等艺术场馆建设，做好美术馆的建设规划，同时根据各个场馆配备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保证各类艺术教育活动顺利开展。

3. 强化美育经费保障。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多元筹资共建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美育的投入，形成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艺术活动费、师资培训费、基地建设费、场馆建设费、器材设备费等各项经费支出，为学校美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5.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设置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试行）（茂职院〔2021〕51号）

（茂职院〔2021〕51号，2021年5月18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及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切实提高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定位，特制定本意见。

一、设置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专业教育基础上，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以课程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改革为重点，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理论与实践融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合，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勇于创新，善于发现创业机会、敢于进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

二、设置原则

（一）覆盖全体

创新创业教育不是针对少数学生的精英教育，而是面向全体学生展开的广泛而系统的素质教育，从而实现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个性化教育、就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创新创业教育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并对有创新创业意愿和潜质的学生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育和引导。

（二）立足专业

专业教育是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的主阵地，要进一步明确社会各行业人才需求和行业标准，明确各专业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在各专业的培养方向、课程体系设置、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革等环节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的理念和内容。

（三）分类实施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按照文科类、工科类的学生专业知识基础，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和获得途径进行分类设计与实施，让学生在专业基础上获得不同形式的创新创业训练，为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提供多种渠道。

（四）强化实践

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对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实践教学环节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搭建院系两级具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平台，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贯穿全程

以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为引领，优化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理念与内容融入专业教学主渠道的课程教学、实践体系、教学管理、教学评价等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与学分设置

构建由“通识教育、专创融合教育、创新创业实践”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完善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课程”等在内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创新创业教育课

程体系总学分为 10 学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成，如下表：

类别	课程	学分	学期	责任单位	备注	
通识课程	通识必修	《创新创业基础》	2	2 或 3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新增课程，共 32 学时，2 学分，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通识必修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2	1-4	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按原方案开展，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通识选修	创新创业类网络课程模块、SYB	2	1-5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按原方案开展，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专创课程	专业必修	根据专业特点开设			各系（部）	原专业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践》课程或各专业新增的专业创业融合课程，纳入专业教育学分。
实践课程	公共必修	《创课网店实践》	2	3	各系（部）申报，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审核	新增线上课程，不纳入总学时，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专业必修	《创新创业实践》	2	4		新增单独实践课，不纳入总学时，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一）通识类创新创业课程

1. 通识必修课程

增设《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程，旨在覆盖全体，对所有在校生进行创业启蒙教育，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兴趣和创

新创业热情。各系（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合理错开安排，开课学期在第2学期或者第3学期。通过整合、重构和变革教学内容，直接传授创新创业知识；通过运用参与式教学方法，重视学生创新创业体验，在创业体验中磨练学生的创业品质，锤炼学生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综合素质。课程总学时为32学时，2学分，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2. 通识选修课程

按照教务处原有的创新创业教育选修课方案，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模块。创新创业类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和各系（部）提供，学校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专项建设经费，引进、购买和组织辅导团队建设，所有学生在校期间须修读不少于2学分的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3. 就业与创业指导课程

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就业与创业相结合。按照原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将《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和《大学生就业指导》两门必修课程进行整合，整合后为《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必修课程，分四个学期开设，课程总学时38学时，2学分，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二）专业类创新创业课程

以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传统课堂教学的有机结合。按照专业特色，

结合专业课程，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各环节在专业教学中的融入，培养学生的专业创新创业能力。

专业创业融合课程由各系（部）自行开发建设，可以将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践》课程纳入专创融合课程或将现有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合进行开发建设，可以体现为专业岗位方向课课程或专业单独实践课程。课程形式可灵活多样，学分纳入专业教育总学分。

（三）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作为通识教育《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程的单独实践课程，开设《创课网店实践》网络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创课网店实践》网络课程开设在第3学期，36课时（不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计算），2学分，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开设在第4学期，36课时（不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计算），2学分，纳入创新创业学分。

1. 创新创业实践课

根据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实际需要，按照分类实施的原则，在文科类、工科类进行分类设计。

（1）文科类

可以选择设计专业前沿科技问题、专业热点问题分析解决报告、商业模式创新、乡村振兴实践等商业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作品。

（2）工科类

可以选择专业创新管理模型设计、专业技能创新设计、应用项目设计、专利研发、乡村振兴实践等商业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作品。

2. 创课网店实践课（网络）

学生进入万讯创业就业公共服务平台（www.wxeepp.com）学习与实践。通过开设网店，让学生在实践中模拟企业运营过程中的相关环节，掌握市场调查，品牌定位、商品分类，商品管理、营销推广，沟通协调、数据分析、交易管理、风险评估及规避等操作，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组建学校创新创业与职业规划教育教研室，负责通识类必修课程的建设 and 通识选修课的审核和组织工作，负责全校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和创业平台建设。成立创新创业导师团队，探索学业导师、科研导师和创业导师“三位一体”的导师团队建设机制。

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方式，打造“专兼职”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学团队，着力提升教师自身的创新创业能力。结合专业特点，调动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打造一支专业特色鲜明、创新创业能力突出、行业专家和企业家人参与的创新创业教学团队。

（二）研究保障

立足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六个一”专项建设：一

是开展创新创业类课程专项建设；二是开展创新创业类教材专项开发；三是开展创新创业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四是开展创新创业教学模式改革试点；五是开展创新创业讲堂与企业家论坛；六是开展专创融合教育教学案例比赛。

（三）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鼓励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二级单位积极积极多方筹措资金，争取相关企业的支持；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设立创新创业基金。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由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全面发展。

（四）平台保障

搭建“教学、实践、孵化”于一体的“2-3-4”创新创业教育链，即院、系两级构成，“专业工作室、系（部）创业中心、学校创业园”三层联动和“基础实训平台、专业综合技能训练平台、创业模拟与孵化平台、咨询服务平台”构成的四大实践平台。

附件：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1-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体系课程标准

附件 1-1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途径	等级	内容	学分	说明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类（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10	以获奖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二等奖	8	
		三等奖	7	
		参赛（优秀）奖	6	
	C类（省级竞赛）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参赛（优秀）奖	3	
	D类（校级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1-6名）	结项优秀	6	以项目结题报告为佐证材料
		结项合格	5	
	省级（1-6名）	结项优秀	4	
		结项合格	3	
	校级（1-5名）	结项优秀	2	
		结项合格	1	
专利	申请发明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1-5 名	4	以专利证书作为佐证材料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1-5 名	4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1-5 名	2	
社会实践	创业实践活动	满一年 4 个学分，不满一年半年以上 3 个学分，半年 2 个学分	2-4	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线上平台参考平台评级标准：如淘宝网 3 钻，并提供本人相关经营平台流水账。
	“三下乡”社会实践	全国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4	提供学校团委开具的证明，排名不分位次
		省级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3	
		校级优秀团队、先进个人	2	
	项目市场调研报告或创业计划书	5000 字以上调研报告	1	各专业提供佐证材料
		撰写创意、创业计划书	1	
	企业实践（教学计划外）	实践 4 周以上，提交实践报告和企业证明材料（企业项目研发、技术创新、产品生产、成果转化）	1-2	在企业项目研发、技术创新、产品生产、成果转化取得较大成绩为 2 分
备注	以上学分可以申请置换创新创业类非通识必修课程学分，如置换其他非创新创业课程学分以教务处学分置换规定为准。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体系课程标准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标准

一、学习领域课程定位

《创新创业基础》课程是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教育原则转化为具体的创新创业实践的中介，也是大学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目标得以实现的桥梁，是通识必修课程。课程设置的目的是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清晰地认识到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性，掌握一些基本的创新技法，并且在学习生活中能积极主动地去创新；通过对创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素养有比较明显的提高；通过对创新创业案例分析与讨论，切实提升学生的创新与创业的能力，并树立正确的创业成败观。

在专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本课程是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教育原则转化为具体的创新创业实践的中介，也是大学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目标得以实现的桥梁。

在能力培养方面与其他课程的分工与联系：本课程与专业课程的深度融合，能有效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专业技能创新精神和就业创业意识。

本课程是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课程，对《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具有纲领性的引导作用，是专创融合类课程最佳后续课程。

二、课程学习目标

本课程的总体目标在于培养掌握具备创新创业方面的

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实际操作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的，面向创新创业第一线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具体如下：

（一）能力目标

1. 逐步形成创新创业者的科学思维，能对专业知识进行创新应用；

2. 懂得创业过程中成本与利润的计算与分配方式；

3. 能掌握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团队组建、人脉关系积累、资金筹措的方法；

4. 通过加强社交能力，从而提升信息获取与利用能力，提高合作的能力。

5. 能够独立撰写创业计划书、职业生涯规划书等创业就业文件。

（二）知识目标

1. 熟悉掌握创新思维提升的基本方法；

2. 了解创业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

3. 明确一般企业的产生与演变过程；

4. 掌握初创企业的组织管理设计；

5. 能对互联网经济趋势有较为全面的认识，主动适应互联网经济大趋势。

（三）素养目标

1. 具备主动的创新意识和创业潜质分析能力；

2. 能够进行创业机会甄别和分析；

3. 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观；

4. 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业精神，促进学生创业、就业和全面发展。

三、课程总体设计

本课程着力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体验学练结合过程，在实践期间注重过程学习，从而更好地掌握创新创业必要的知识和技能。教学方法任务驱动，每个知识点的讲解及能力训练都以项目任务为中心，突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让学生全面了解掌握创新创业的各个基本环节，达到灵活应用的目的。坚持面向全体、注重引导、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理论讲授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小组讨论与角色体验相结合、经验传授与创业实践相结合，把知识传授、思想碰撞和实践体验有机统一起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本课程的设计突出以学生为主体，从关注教到关注学，从关注知识传授到重视能力培养和素质培养，突出教育思想转变。

由于本课程理论性比较强，因此采用真实案例启发学生对现实问题的思考，引导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教学方法。分组讨论、探究式教学方式调动学生的自主性学习。创业实训软件作为多媒体辅助教学工具，模拟真实创业环境，弥补教学环境的限制。丰富教学素材，重点提供大学生创新创业案例、创新创业微视频、创业信息资源等。

通过在校内组织开展创新创业项目设计、参与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参与创业社团活动，通过在校外组织开展创业者访谈、创业项目考察、创业园参观等活动，将课堂知识与创新创业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培养学生在实践中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本课程为考查形式，开课在第 2 或第 3 学期， 32 学时，
2 学分

四、学习情境具体设计

项目	学习情境	工作任务	学时
创业，创业精神与人生发展	创业概述	1. 了解创业的概念、要素及其对社会和个人发展的影响；	1
		2. 掌握创业类型及其不同阶段的主要特征；	1
		3. 熟悉公益创业的概念和特征；	
	创业精神与人生发展	1. 了解创业精神与人生发展的关系及其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1
		2. 了解经济转型下创业热潮兴起的深层原因；	1
		3. 了解知识经济时代创业活动呈现的新特质和新模式。	1
创业者与创业团队	创业者的素质与团队的管理	1. 了解创业者概念，知晓创业者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1
		2. 了解创业成功者的人格特征；	1
		3. 了解创业团队概念和作用；	1
		4. 掌握创业团队的组建过程和原则，掌握创业团队的管理策略。	1
创业机会与创业风险	创业机会的识别和评价	1. 了解创业机会的特征及主要类型，	1
		2. 掌握识别创业机会的一般过程和技巧；	1
		3. 掌握创业机会的评价方法、分析工具	1
		4. 掌握由创业机会开发商业机会的基本路径方法；	1
	商业模式开发	1. 理解商业模式的概念、构成，掌握商业模式设计的思路和方法；	1
		2. 理解商业模式与商业战略的区别和联系，掌握商业模式创新的逻辑与策略；	1
		3. 熟悉商业模式画布的概念、作用，掌握商业模式画布的使用方法	1
	创业风险的识别与管理	1. 了解创业风险的特征及主要类型；	1
2. 掌握创业风险管理的流程、方法和策略		1	
创业资源	创业资源获取	1. 了解创业资源的内涵、种类、作用及创业资源与一般商业资源的异同；	1

项目	学习情境	工作任务	学时	
		2. 了解影响创业资源获取的主要因素;	1	
		3. 掌握创业资源获取的途径;	1	
		1. 掌握创业资源的开发方式、创造性利用方法;	1	
	创业资源的开发与整合	2. 掌握创业资源开发的推进方法和整合管理策略。		1
		创业融资	1. 掌握创业融资的测算方式;	1
	2. 掌握创业融资的主要渠道及其差异;		1	
	3. 掌握创业融资的一般过程和选择策略。		1	
创业计划	创业计划书撰写	1. 了解创业计划的作用, 掌握创业计划的基本结构和撰写要求, 掌握财务规划相关表格的编制方法;	1	
		2. 了解创业计划中的信息收集方法;	1	
		3. 掌握创业计划书的撰写和展示技巧。	1	
新企业的开办	新企业创办	1. 了解企业的法律形式, 熟悉企业注册的流程和所需提供的资料;	1	
		2. 了解新企业的社会认同及注册企业需要考虑的法律问题, 掌握企业选址技巧和策略;	1	
		3. 了解新企业管理的特殊性, 了解新企业成长面临的挑战, 掌握新企业的成长管理策略	1	
总计			32	

五、考核与评价方式

(1) 考试形式: 以创业计划书为考核方式。

(2) 成绩评定: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形成性考核包括平时上课情况和作业共占 40%, 终结性考核指期末考试成绩占 60%。

六、编制说明

本标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开发。

附件 1-3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标准

1. 学习领域课程定位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作为公共课程, 既强调职

业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又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通过激发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使大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自觉地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

2. 课程学习目标

通过课程学习，大学生应当在态度、知识和技能三个层面均达到以下目标。

态度层面：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当树立起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积极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念，把个人发展和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确立职业的概念和意识，愿意为个人的生涯发展和社会发展主动付出积极的努力。

知识层面：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当基本了解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较为清晰地认识自己的特性、职业的特性以及社会环境；了解就业形势与政策法规；掌握基本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相关的职业分类知识以及创业的基本知识。

技能层面：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当掌握自我探索技能、信息搜索与管理技能、生涯决策技能、求职技能等，还应该通过课程提高学生的各种通用技能，比如沟通技能、问题解决技能、自我管理技能和人际交往技能等。

3. 课程总体设计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的总体设计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建立生涯与职业意识；第二部分：职业发展规划；第三部分：提高就业能力；第四部分：求职过程指导。

在教学的组织中，充分考虑基于工作过程的教学方法，注重实践教学方法的运用，通过设定不同的工作任务，引导学生完成对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提高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学生对职业生涯规划的理解和实操能力。

本课程为考查形式，学习时段贯穿 4 个学期， 38 学时，
2 学分

4. 学习情境具体设计

课程设计	学习情境	工作任务	学时	
建立生涯与职业意识	职业发展与规划导论	1. 职业的重要意义、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	1	
		2. 职业发展与生涯规划的基本概念	1	
		3. 大学生活对职业生涯发展的影响	1	
	影响职业规划的要素	1. 影响职业生涯发展的自身因素	1	
		2. 影响职业生涯发展的职业因素	1	
		3. 影响职业生涯发展的环境因素	1	
职业发展规划	认识自我	1. 能力与技能的概念，能力、技能与职业的关系，个人能力与技能的评定方法	1	
		2. 兴趣的概念，兴趣与职业的关系，兴趣的评定方法	1	
		3. 人格的概念，人格与职业的关系，人格的评定方法	1	
		4. 需要和价值观的概念，价值观与职业的关系，价值观的评定方法	1	
		5. 整合以上特性，形成初步的职业期望	1	
	了解职业	1. 我国对产业、行业的划分及概述；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状况；国内外职业分类方法	1	
		2. 职业信息的内容	1	
		3. 搜集职业信息的方法	1	
	了解环境	1. 探索小环境中的可利用资源	1	
		2. 了解大环境中的相关政策法规、经济形势，探索其对个人职业发展的意义和价值。	1	
	职业发展决策	1. 决策类型，职业生涯与发展决策的影响因素	1	
		2. 决策理论与模型在职业生涯与发展决策过程中的应用	1	
		3. 识别决策过程中的影响因素，提高问题解决技能	1	
	提高就业能力	就业能力	1. 目标职业对专业技能的要求，这些技能与所学专业课程的关系，评价个人目前所掌握的专业技能水平；	1
			2. 目标职业对通用技能的要求，识别并评价自己的通用技能，掌握通用技能的提高方法；	1
3. 目标职业对个人素质的要求，了解个人的素质特征，制定提高个人素质的实施计划；			1	
4. 根据目标职业要求，制定大学期间的学业规划			1	

课程设计	学习情境	工作任务	学时
求职过程 指导	搜集就业信息	1. 了解就业信息	1
		2. 搜集就业信息	1
		3. 分析与利用就业信息	1
	简历撰写与 面试技巧	1. 简历制作的注意事项	1
		2. 求职礼仪	1
		3. 面试基本类型与应对技巧	1
		4. 面试后注意事项	1
	心理调适	1. 求职过程中常见的心理问题	1
		2. 心理调适的作用与方法	1
		3. 建立个性化的心理调适方法	1
	就业权益保 护	1. 求职过程中常见的侵权、违法行为	1
		2.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签订	1
		3. 违约责任与劳动争议	1
		4. 社会保险的有关知识	1
	机动		1
总计			38

5. 考核与评价方式

(1) 考试形式：期末大作业考核形式。

(2) 成绩评定：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形成性考核包括平时上课情况和作业共占 40%，终结性考核指期末大作业成绩占 60%。

6. 编制说明

本标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开发。

附件 1-4 《创课网店实践》课程标准

1. 学习领域课程定位

《创课网店实践》课程创新创业教育通识类课程，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开设在第三学期。课程设置的目的是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清晰地认识到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性，掌握一些基本的创新技法，并且在学习生活中能积

极主动地去创新。积极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理念，拓展新的教学方式，创设更加真实的创新创业教学情境，使学生深入社会，了解社会，亲历创业情境，增强创业体验。

2. 课程学习目标

以培育学生创新创业技能训练为目的，以实践任务为中心组织课程内容，并让学生在完成具体任务的过程中构建相关理论与实践知识，锻炼技能，掌握创新创业发展职业能力，成为符合新时代企业互联网化发展需求和新型人才。

能力目标：能对店铺各项数据进行分析，实现任务目标；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与协调能力。

知识目标：掌握操作系统应用；掌握网点开设全流程；掌握吸收会员、提升会员粘性的综合操作。

素养目标：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思维；具有社会责任感。

3. 课程总体设计

（1）课程设计理念

按照课程标准开发网络教学资源，上线安装、调试，在通用运行平台（包括 APP）上运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现学生自主信息化学习。

（2）课程设计思路

授课教材（纸质、PPT 或视频）配合网店实际操作平台进行实践训练。

参考教材：万讯创业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创课课程《创课网店课程操作手册》

实践网站：网址 www.wxeepp.com 万讯创业就业公共服务平台

本课程为考查形式，开课在第 3 学期， 38 学时（不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 2 学分

4. 学习情境具体设计

课程设计	学习情境	工作任务	学时
开设新店	市场调查，店铺定位商品合理分类，商品信息发布商品有效管理	1. 新店开张/门店梳理	2
		2. 商品管理：商品种类	6
客源拓展	营销推广，沟通能力	1. 校内客户会员拓展与管理	2
		2. 校外客户会员拓展与管理	2
店铺经营	数据分析	1. 签到/巡店和店面管理	2
		2. 客流量	2
成交	订单促成与订单管理	1. 成交次数（订单管理）	6
		2. 成交金额（订单管理）	6
		3. 利润（成本管理）	6
售后	风险评估及规避，良好沟通，协调能力	客服及售后管理	4
总计			38

5. 考核与评价方式

学生实践轨迹档案评价：根据学生的实践记录和成果，由系统完成评价。

6. 编制说明

本标准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开发。

5.4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奖励性绩效系数暂行管理办法（茂职院〔2022〕81号）

（2022年7月6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岗位绩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专兼职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工作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辅导员奖励性绩效系数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可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 5.5。

1. 工作年限要求：担任辅导员满 3 年及以上，且仍在辅导员岗位工作的；
2. 年度考核要求：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3. 科研要求：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第二条 满足下列条件，可参照副科级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 7.0

1. 连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6 年及以上，仍在辅导员岗位工作的；
2. 年度考核要求：任职辅导员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获得一次优秀等级；
3. 职称要求：中级职称及以上；
4. 其他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②主持校级课题立项 1 项及以上，需结题。

③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辅导员技能竞赛，获优秀奖及以上等级。若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可提前半年破格享受。

④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获入围奖等级。若被评为辅导员年度人物，可提前一年破格享受。

5. 享受人数（包含已经享受副科的人数）：当年辅导员总数的 20%以内。

第三条 满足下列条件，可参照正科级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 8.0

1. 工作年限要求：连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9 年及以上，仍在辅导员岗位工作的；

2. 年度考核要求：任职辅导员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获得二次优秀等级；
3. 职称要求：中级职称及以上；
4. 其他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为核心期刊。

②主持市厅级课题立项 1 项及以上。

③个人在学生工作、思政工作、党建团建工作、相关教学工作等方面获得省

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

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带领的学生（团队）获得过省级以上先进个人（集体）称号，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⑤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辅导员技能竞赛，获二等级及以上奖项。

⑥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被评为辅导员年度人物。

5. 享受人数（包含已经享受正科的人数）：当年辅导员总数的 10%以内。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可参照副处级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 9.0

1. 连续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12 年及以上，仍在辅导员岗位工作的；

2. 年度考核要求：任职辅导员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获得四次优秀等级；

3. 职称要求：副高职称及以上；

4. 其他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论文为核心期刊。

②主持市厅级科研立项 2 项及以上。

③个人在学生工作、思政工作、党建团建工作、相关教学工作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及以上。

④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荣誉。

⑤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辅导员技能竞赛，获一等级奖项。

5. 享受人数（包含已经享受副处的人数）：当年辅导员总数的 5%以内。

第五条 上述论文和课题的专业范围包括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第六条 转岗

若辅导员转岗或晋升职务，则按新岗位（职务）计算奖励性绩效。

第七条 评审程序如下：

1. 由本人进行申请，填写《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奖励性绩效系数待遇申请表》，并根据文件提交相关材料；

2. 由组织人事部门和学生处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七天。

3. 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将审核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通过之后，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实施调整。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由辅导员岗位调整到其他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可参照上述第一条执行。

第九条 若学校修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上述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参照相应标准同步调整。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校授权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奖励性绩效系数待遇申请表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年度工作考核等级		申请奖励性绩效工资系数			
现任职		任现职时间			
简历					
任现职以来个人小结					
任现职以来个人小结	本人签名:				
校级以上奖惩情况					
所在部门意见	部门党政主要负责签字: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学生处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奖励性绩效系数待遇申请表